

明代應天府的「回回達人戶」 ——以新見《嘉靖四十一年江寧縣貧民一坊 回回小冊》戶冊抄件為中心

鄭德長*

一、引言

明代江寧縣是應天府(今南京)的附郭縣之一,《江寧縣志》載萬曆二十年(1592)縣中登記在冊的戶口包括九戶「回回達人戶」。¹以往學界對「回回達人戶」的了解,多局限於縣志的隻言片語。²唯有《南京通史·明代卷》的執筆者,聯繫到南京伊斯蘭教社群中間流傳著九戶穆斯林落籍江寧縣的事蹟,指出「這大概就是萬曆二十年江寧戶籍冊上所記載的『回回、達人九戶』的來由」。³這個假說頗有見地,但囿於資料匱乏,討論不得不止步於此。

筆者首先要感謝湖熟鎮清真寺楊海元阿訇的熱心幫助,才得以拜閱《馬氏宗譜》。開展調查期間,同樣離不開伍貽業、尹磊、鄭自海、金戈、熊耀森、陳培良、高思嘉諸位前輩師友的幫助。文稿撰成後,承蒙多位匿名審稿專家給予寶貴意見。此外,京都大學宮紀子先生對人名復原部分多有指正,在此謹致謝意。

* 鄭德長,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青年副研究員

¹ 萬曆年間江寧縣丁口總數為「二萬三千六百七十有奇」,《江寧縣志》此條下注解道:「今萬曆二十年審編:坊廂戶凡三千二百三十九,回回達人戶九,口九千二百三十;里甲戶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口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合之得今數。」見李登、盛敏畊、顧起元等纂修:《(萬曆)江寧縣志》,《江蘇歷代方志全書·江寧府部》影印明萬曆二十六年(1598)刻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卷3,〈戶口志〉,頁6b-7a(總頁170-71)。

² 關心南京回族歷史的前賢,業已注意到了江寧縣的「回回達人戶」。見伍貽業主編:《南京回族伊斯蘭教史稿》(南京:南京市伊斯蘭教協會,2000年),頁39-40;張建中:〈對明代前中期南京回回遷徙的再探討〉,《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04年第1期,頁105;李興華:〈南京伊斯蘭教研究〉,《回族研究》2005年第2期,頁151-52。

³ 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范金民編著:《南京通史·明代卷》(南京:南京出版社,2012年),頁299。

近年影印公開的南京市湖熟鎮保繼堂《馬氏宗譜》，將確證上述假說的合理性，並極大豐富學界對「回回達人戶」的認識。從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南京市伊斯蘭教協會、南京市江寧區政協組織的地方歷史調查中，多次提及這部保繼堂《馬氏宗譜》，但直到2019年初，才在湖熟鎮清真寺的推動下，影印三冊族譜全帙，包括大房譜抄本一冊，抄寫年份不詳；二房譜兩冊，俱為光緒十九年（1893）馬氏十七世孫馬玉高抄本，題簽分別是「源遠流長」與「千枝一脈」（下稱「大房譜」、「源遠流長」譜與「千枝一脈」譜）。⁴2020年冬，筆者有幸在湖熟鎮清真寺拜閱譜文，關注到譜中收錄的一批名為《回回小冊》的戶冊抄件，其價值惜未被過去利用家譜的研究者充分認識。⁵

結合《回回小冊》的記述，其實縣志所載「回回達人戶」是穆斯林宗教戶，為明代戶籍體系中的一類特殊戶種。蒙古時代從「西域」東徙的外族人群，不少在朝代鼎革後成為明朝臣民。九戶穆斯林便是其中之一，他們在洪武年間從北元歸附明朝，落籍應天府江寧縣，這批新發現的戶冊文書，正是明朝政府對之實施管轄的有力證明。本文希冀透過這一個案管窺在奉行「內夏外夷」文化政策的漢人王朝統治之下，伊斯蘭這一異質文化輾轉騰挪於漢地社會的生存境況。

二、明季舊冊：《回回小冊》戶冊抄件的流傳與現狀

抄錄於「千枝一脈」譜的《回回小冊》，被馬氏族人稱為「明季舊冊」。而「大房譜」、「源遠流長」譜記有〈舊冊節要〉一文，為清代中期所作。它在敘述修譜緣由時，著重介紹了家族珍藏的這批戶冊文書。藉助上述資料，不但能夠梳理出《回回小冊》的流傳情況，而且對照清人的記述可知，比之清代，今天讀到的

⁴ 多種論著曾提及這部家譜，見伍貽業主編：《南京回族伊斯蘭教史稿》，頁96。承蒙伍貽業先生告知，上世紀開展調查時，多部回族家譜僅聞其名未睹其實。對湖熟馬氏的介紹，又見〈穆斯林馬氏遷居湖熟鎮〉，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江寧區委員會編，吳德厚主編：《江寧歷史文化大觀》（南京：南京出版社，2008年），頁350。該書關於湖熟鎮穆斯林馬氏的內容援引自保繼堂《馬氏宗譜》。2019年影印原譜的介紹，見鄭自海、鄭寬濤：〈中土兩國人民友好往來的見證——記南京湖熟《保繼堂馬氏宗譜》新發現〉，《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9年第1期，頁55-58。鄭自海先生對保繼堂馬氏頗有研究，文中率先摘錄了譜文有關「回回小冊」一詞的記述（頁57）。

⁵ 原譜現藏湖熟鎮馬氏族人家中。本文所據底本為2019年湖熟鎮清真寺影印本《馬氏宗譜》的諸篇目，版本、頁碼情況，可參附錄一；引文可參附錄三的錄文。一般引文僅出注篇名；正文已出現篇名者，除特殊說明外，不再另行出注。

戶冊抄件個別內容已經佚失。在對《回回小冊》記述的內容展開分析之前，有必要先對戶冊之流傳及內容的存佚狀況做一介紹。

（一）「千枝一脈」譜中的「明季舊冊」

保繼堂馬氏修譜最早可追溯至清康熙十年(1671)，其後乾隆三十九年(1774)、嘉慶十四年(1809)、道光三十年(1850)續有纂修。乾隆修譜時撰有〈舊冊節要〉，記述一批「明季舊冊」即明代戶冊文書在清代中葉的流傳情況：

於茲修譜，有嘉靖年遺冊可稽，又康熙十年有〈宗圖〉一幅存焉，即以此作文獻參之也可。惟是徧參舊冊，內載有馬氏祖宗名號，他如金、沙、哈、趙、諸、吳等亦拜載之。……各姓似不應載，但有明季舊冊，恐愈久愈湮，故并錄之，以備參考耳。⁶

乾隆年間的修譜活動引人注目，族人搜集了據稱自明朝流傳下來的「嘉靖年遺冊」文書與康熙十年編纂的〈宗枝圖〉，這兩份歷史資料成為續修新族譜、新宗圖的基礎。嘉慶十四年，這些文獻與乾隆時期修纂的譜、圖，被尊稱為「老譜、老宗圖」，並規定交由宗族六房族人輪流保管（附錄四，圖4）。⁷光緒十九年二房族人保管「老譜、老宗圖」時，對之進行重新抄撰。現今保繼堂《馬氏宗譜》所見「二房重修抄撰」的「千枝一脈」譜與「二房重修抄撰」的「源遠流長」譜，落款均提到「老譜在六房輪流值年」（附錄四，圖5）之事，標明它們所依據的底本，是由六房輪流保管的「老譜」。

「千枝一脈」譜抄錄了「明季舊冊」的主體內容，乾隆時期編寫的〈舊冊節要〉則為這批「明季舊冊」編製了一份簡目。對比兩者可知，清代保繼堂馬氏所珍藏的「明季舊冊」共包括二十二戶的戶籍信息。依照現存抄件的排列順序，可將之依次編為1至22號。表1列出了「明季舊冊」抄件的存佚情況。除一戶抄件(22號)完全亡佚外，其餘大體保存完整。〈舊冊節要〉「嘉靖年遺冊」的稱呼並不十分準確，因為在這些戶冊中，唯有1至9號出現了明代「嘉靖」紀年，10至22號則缺失紀年。它們的具體年代為何？與《回回小冊》又有何關係？下節將針對這兩個問題進行考述。

⁶ 〈舊冊節要〉，「源遠流長」譜，頁3a-b。「大房譜」同收本篇文章，「明季」作「明紀」。

⁷ 原文為「老譜貳本、老宗圖貳軸，六房輪年收執」，〈嘉慶道光譜記〉，「大房譜」影印本，頁20。

表 1：「千枝一脈」譜中「明季舊冊」抄件簡況⁸

編號	戶名	大造黃冊之年	編號	戶名	大造黃冊之年
1	馬乃正某丁	嘉靖四十一年	12	馬少臺	不詳
2	哈喇墨藏	嘉靖四十一年	13	馬小臺	不詳
3	立不喇希墨即馬麟	嘉靖四十一年	14	馬惟巽	疑為天啟二年
4	金大輿	嘉靖四十一年	15	沙世臣	不詳
5	沙以思格弟 沙以思馬衣	嘉靖四十一年	16	金一忠	疑為天啟二年
6	馬鸞即色法沙	嘉靖四十一年	17	馬長兒即馬汝芳	不詳
7	都喇哈馬弟 吳阿喜喇兒	嘉靖四十一年	18	吳阿喜喇兒丁	疑為天啟二年
8	趙七兒	嘉靖四十一年	19	哈撒阿都即哈湮	不詳
9	諸魯革忙	嘉靖四十一年	20	趙奴兒丁	不詳
10	馬古臺	不詳	21	諸魯革忙	疑為天啟二年
11	馬小泉	不詳	22	馬世襲即思哈格	不詳

(二) 明代遺留的「回回小冊」

在「明季舊冊」的二十二份抄件中，前九份抄件內容保存最為完整。1號抄件有一段冊首文字（附錄四，圖1）。據其介紹，所謂「明季舊冊」的官方稱謂為《回回小冊》。其文載：

江寧縣貧民一坊坊長楊俸等呈為賦役黃冊事。依奉本坊帶管回回小冊，舊管、開除、新收、實在丁口開後施行，須至冊者。

計開

帶管

一戶馬乃正某丁，年甲在冊，有祖原係西域魯蜜〔密〕國夷人。……每遇大造〔黃冊〕之年，另造回回小冊一木〔本〕，隨同黃冊彙繳。⁹

⁸ 筆者按：1. 第22號抄件已佚，暫列末位。2. 第19、22號戶名，據〈舊冊節要〉補。3. 第11、12號戶名，〈舊冊節要〉缺載。

⁹ 《回回小冊》冊首，「千枝一脈」譜，頁2b-3b。筆者按：「魯蜜國」，「大房譜」俱作「魯密國」。又，「每遇」至「彙繳」句出自頁3b，附錄四圖1僅展示頁2b-3a書影。

從這段文字可知，《回回小冊》是由江寧縣貧民一坊攢造的一類戶冊文書，是明代賦役黃冊的一種變體。所謂黃冊，本為明代攤派賦役而設立的戶籍文書，各級官府與基層里長、坊長將人戶的人丁、事產信息，依照「舊管、開除、新收、實在」的格式登記（四柱式），每隔十年造冊上報。反觀《回回小冊》，它在大造黃冊之年造冊，同樣採用四柱式登記戶口，格式上與普通黃冊沒有不同。¹⁰不過，《回回小冊》登記的事項，僅包括「丁口」而不關涉「事產」；而且在造冊程序上，《回回小冊》也是另行攢造，附於正式的黃冊之後上呈，是一類單獨成冊的戶籍文書。

「每遇大造黃冊之年，另造回回小冊一本」的造冊說明，不僅見於1號馬乃正某丁戶，也同樣見於2至9號抄件。這九戶抄件分屬三戶馬氏（1、3、6號）與哈（2號）、金（4號）、沙（5號）、吳（7號）、趙（8號）、諸（9號）六氏。值得注意的是，嘉靖三十一年（1552）、嘉靖四十一年（1562）為大造黃冊之年，以上各戶亡者的卒年（載入「開除」一項）和新生孩童的生年（載入「新收」一項）均在嘉靖三十一年至嘉靖三十九年（1560）之間，故而可以推斷，九份抄件屬於嘉靖四十一年戶冊。¹¹筆者將前九份抄件合稱為《嘉靖四十一年江寧縣貧民一坊回回小冊》（以下簡稱「嘉靖四十一年《回回小冊》」）。九份抄件詳載各戶落籍江寧的始末和人口資料，較完整地提供了關於這九戶穆斯林的重要歷史信息。

剩餘的戶冊抄件，則可按內容細分為10至13號、14至22號兩組。14至22號這九份抄件缺載紀年，不過從戶冊提供的信息推斷，它們分別來自嘉靖四十一年《回回小冊》的九戶穆斯林。如1號馬乃正某丁戶新收「孫馬瑀奴思，年三歲，〔嘉靖〕三十九年生」，14號馬惟異戶則記載「叔馬瑀奴思，年六十二歲」（附錄三，1、14號馬氏戶冊）。¹²倘若兩處「馬瑀奴思」是同一人，那麼14號抄件正是馬氏家族六十年後即天啟二年（1622）所造戶冊。9、21號的戶主均為

¹⁰ 關於明代里甲正戶登載格式的復原研究，參孔繁敏：〈明代賦役供單與黃冊殘件輯考（上）〉，《文獻》1992年第4期，頁109；孫繼民、宋坤：《新發現古籍紙背明代黃冊文獻復原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頁99-106。

¹¹ 「新收」項記載孩童出生年份與年齡，由於明代以虛歲計齡，故而兩數相加再減一即得戶口登記的年份。如1號「新收」項載「孫馬鎖非，年九歲，〔嘉靖〕三十三年生」，算得登記年份為嘉靖四十一年。

¹² 2至9號戶冊與1號的格式相同，15至21號戶冊與14號的格式相同。10至13號僅存戶名，與1至9號及14至21號兩組文書差異較大，詳見下文考述。限於篇幅，附錄三中僅收錄1、14號文書。

諸魯革忙，只不過他在嘉靖四十一年只有「四十歲」，而21號抄件中已「九十八歲」了；家族中的諸璽喇諸丁也十分長壽，從嘉靖四十一年「二十三歲」的青年，到21號抄件中已步入「八十三歲」的老年，¹³戶冊登載年齡難免有一、二歲的誤差，但這不妨礙我們推測21號是諸氏天啟二年的戶冊抄件。

除了21、22號抄件以外，其餘七份也是各家在嘉靖四十一年之後某年的戶冊抄件，不少證據指向這一點。4號金大興戶中「汝」字輩的後生，如「侄金汝鑑」嘉靖四十一年僅十歲；16號金一忠戶則有「叔祖金汝礪，年六十三歲」。金汝礪雖未出現在4號抄件中，但根據「汝」字輩的年紀推算，16號應是金家數十年後的戶冊抄件。又，7、18號戶主均為「吳阿喜喇兒丁」。7號戶主本人「年四十四歲」，六十年過後應年逾百歲。18號戶冊漏抄吳阿喜喇兒丁的年齡，但卻記載「孫可馬兒，年五十六歲」。既然孫兒已經五十六歲，那麼作為祖父的吳阿喜喇兒丁大概是一位百歲老人，18號戶冊的出現要晚於7號戶冊數十年，為天啟二年戶冊的可能性很大。¹⁴又，22號抄件今不存，〈舊冊節要〉載「一戶馬世襲即思哈格，係立不喇希墨」，這句話語義不完整，原意應為馬世襲是先前戶主立不喇希墨的某位男性親屬，因老戶主病故接替為新戶主。巧合的是，3號戶主正是立不喇希墨（漢名馬麟），即22號抄件極有可能是立不喇希墨馬氏的又一份戶冊。至於15號沙世臣戶、17號馬長兒戶、19號哈撒阿都戶和20號趙奴兒丁戶，從姓氏上可以推斷它們分屬嘉靖四十一年5號沙以思馬衣戶、6號馬鸞戶、2號哈喇墨藏戶和8號趙七兒戶。種種跡象表明，後九份（14至22號）的造冊時間晚於前九份（1至9號）。儘管無法斷言後九份戶冊文書的確切年份，但它們分屬嘉靖四十一年《回回小冊》的九戶穆斯林，這一點應該確定無疑。

應當注意的是，後九份抄件多見漏抄、誤抄的情況。比如，抄件缺少冊首的說明文字，也不載「新收、開除、實在」事項，僅在「舊管」項中開列男女丁口的姓名與年齡，體例較嘉靖四十一年《回回小冊》的格式簡略。¹⁵再如18、19號

¹³ 筆者按：9號載「侄諸璽喇諸丁，年二十三歲」，21號載「弟諸爾喇諸丁，年八十三歲」。「璽喇諸丁」即Sirāj Al-Dīn，意為宗教的明燈，21號抄件誤作「爾喇諸丁」，兩者實為一人。

¹⁴ 7號戶主名「吳阿喜喇兒」，18號戶主名「吳阿喜喇兒丁」，前者漏寫了尾音「丁」字。這種情況在《回回小冊》時有發生，如20號抄件兩處出現戶主姓名，一處作「一戶趙奴兒丁」，另一處則作「本身趙奴兒」，「本身」是戶冊對戶主的稱呼。

¹⁵ 可參附錄三《回回小冊》14號抄件的格式。

抄件被掐頭去尾抄撮在一起。18號吳氏戶冊後半部丟失，「不成丁四丁」事項之後開列的卻是「哈弘」等六位哈氏未成丁的男子；而19號冊首文字丟失，包括戶主哈撒阿都在內的成年男丁，其姓名、年齡均已缺失。22號抄件更是完全散佚，我們只能憑藉〈舊冊節要〉提供的目錄才得知它的存在。這些無疑都是《回回小冊》戶冊抄件作為一種史料的局限之處。

至於10至13號四份抄件，僅存戶名而缺少具體內容，細究起來，恐怕不屬於《回回小冊》。舉11號戶主馬小泉為例。〈舊冊節要〉宣稱「馬小泉公」徙居上元縣湖熟鎮，「入籍上元」，為湖熟馬氏的始遷祖。¹⁶可《回回小冊》歸屬江寧縣管轄，即便馬小泉出身於江寧縣，但分門別戶又徙居上元縣的馬小泉戶恐怕不會登錄在《回回小冊》上。餘下的馬古臺(10號)、馬少臺(12號)、馬小臺(13號)目前也無從稽考，這些大概是從他處混入的戶冊文書，與《回回小冊》一併保存。

三、「回回達人戶」：宗教戶的成立及其政策淵源

《回回小冊》抄件(1至9號，14至22號)登載的江寧縣九戶穆斯林，正是《江寧縣志》所載的九戶「回回達人戶」。多條證據指向這一點。《回回小冊》稱與賦役黃冊同時造冊，而《江寧縣志》則因萬曆二十年清審戶籍之事，提及本縣所管「回回達人戶」，萬曆二十年亦為大造黃冊之年，可知明代江寧縣確有為「回回達人戶」造冊編籍之事。在隸屬關係上，《回回小冊》明確提到九戶隸屬江寧縣貧民一坊帶管，縣志則稱「今萬曆二十年審編：坊廂戶凡三千二百三十九，回回達人戶九，口九千二百三十」，¹⁷9,230為回回達人戶與坊廂戶的合併人口數，反映了「回回達人戶」依附於坊廂戶的情況。更不必說《回回小冊》、「回回達人戶」均以「回回」為名，且兩者戶數吻合這樣明顯的事實了。

¹⁶ 明代湖熟鎮屬應天府上元縣丹陽鄉，見程嗣功、王一化纂修：《(萬曆)應天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03冊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五年(1577)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卷16，〈建置志〉，頁6b(總頁495)。又，清代保繼堂馬氏以「馬小泉」為遷居湖熟的始祖，並聲稱馬小泉是《回回小冊》3號戶「馬白好五丁」的後裔。「大房譜」與「源遠流長」譜所收的〈乾隆三十九年譜序〉稱「及泉公入上元籍，遷居湖熟鎮，並建有禮拜寺」(「大房譜」影印本，頁17；「源遠流長」譜，頁5b)，可知馬小泉在湖熟鎮建有禮拜寺。不過，這是否就是今天收藏族譜的湖熟鎮清真寺，此一問題尚無確論。

¹⁷ 《(萬曆)江寧縣志》，《江蘇歷代方志全書·江寧府部》，卷3，頁6b-7a(總頁170-71)。

這些證據均表明，縣志所言九戶「回回達人戶」正是《回回小冊》抄件裡的三戶馬氏與哈、金、沙、吳、趙、諸六氏。對於九戶穆斯林，明朝為之設立《回回小冊》戶冊文書管理戶籍，到了嘉靖、萬曆年間，這項管理措施依然有條不紊地執行。

（一）「回回達人戶」的來歷

在回答有關「回回達人戶」的諸多疑問之前，需要先介紹九戶穆斯林的來歷。據說，洪武二十年（1387）「回回達人戶」的祖先跟隨金山地區（今吉林雙遼附近）的元將納哈出（？-1388）一同投降明朝。嘉靖四十一年《回回小冊》每份戶冊的起首均記有這段本末，文字大同小異。姑且引4號金大輿戶的冊首文字為證（附錄四，圖2）：

一戶金大輿，年甲在冊，有祖原係西域魯蜜〔密〕國夷人。洪武二十年，為征金山、開原地面，遂從金山境內投進，跟隨宋國公歸附中華。欽蒙太祖高皇帝喜其賓服，欽賜銀鈔紵絲等物，着落禮部給與腳力，前往永平府搬取寄住家小來京。勅建二寺安插，將祖亦不喇金等〔八戶〕分在禮拜寺，可馬魯丁等五戶分在叫佛樓淨覺寺。子子孫孫，〔習學〕番經，焚修香火，祝延聖壽。寄籍江寧縣貧民一坊帶管，優免差役，不入版籍。每遇大造黃冊之年，另造回回小冊一本，隨同黃冊類繳。永樂年間，欽取四戶回京，着在四夷館教習，子孫優免差役。見存九戶，在此習學〔學〕本教，祝延不缺，節奉禮部割付事理，存照。今遇大造黃冊，脩將舊管、開除、新收、實在丁口開報。¹⁸

按照《回回小冊》的說法，明初宋國公馮勝（？-1395）擊敗北元殘部，十三戶穆斯林隨之投降明朝。他們先在永平府（今河北盧龍），後遷徙京城即應天府居住。永樂時朝廷創設四夷館，四戶調入館中擔任教師，餘下九戶落籍江寧縣。這便是《回回小冊》九戶穆斯林的由來。

對於這則故事，南京的穆斯林並不陌生。實際上，十三戶穆斯林的歸附事蹟，亦見於在清代流傳甚廣的〈敕建淨覺禮拜二寺碑記〉（以下簡稱〈碑記〉）。

¹⁸ 「魯蜜國」，「大房譜」俱作「魯密國」。「欽賜銀鈔紵絲」，其餘八份戶冊作「欽賞紵絲銀鈔」。「八戶」、「習學」原脫，據1號抄件補。本段引文及下引〈敕建淨覺禮拜二寺碑記〉的下劃線均為筆者所加，以便對照異文。

〈碑記〉的諸多異文，為分析戶冊記事的史料來源提供了寶貴線索。〈碑記〉載：

勅建淨覺、礼拜二寺之由，無從考證。及睹各姓勅命，廼知洪武二十一年，有可馬魯丁、亦卜刺金等，原係西域魯密國人。……將可馬魯丁等五戶分在望月樓淨覺寺居住，將亦卜刺金等八戶分在城南礼拜寺居住。子孫習学真經，林脩香火，祝延聖壽。寄藉江寧縣，優免差役。永樂三年二月內，欽取四戶上京，着在四譯館教習，子孫至今優免差役。見存九戶，在此習学本教，祝延不缺，節奉礼部割付事理。猗欤休哉！¹⁹

〈碑記〉題為弘治五年(1492)王鏊(1450–1524)所作，據傳碑石就立在文中提到的城南禮拜寺。但由於王鏊《震澤先生集》未收錄此文，城南禮拜寺及原碑業已不存，故而學者很早便開始爭論〈碑記〉內容之真偽。桑田六郎根據「四譯館」諱「夷」為「譯」，質疑碑文為清人偽造；²⁰神田喜一郎卻認為這只是清人抄寫時的諱改，並不能否定碑文內容的真實性。²¹

《回回小冊》的發現，雖不能確定〈碑記〉的作者為王鏊，但可以確證碑文記載的歸附事蹟確有所本，並非清人偽造，神田氏的觀點更接近事實。幾處異文值得關注。第一，〈碑記〉「四夷館」作「四譯館」，「西域魯蜜〔密〕國夷人」略去「夷」字；戶冊抄件則不避諱「夷」字。第二，戶冊把伊斯蘭教經典叫作「番經」，又稱禮拜場所為「叫佛樓」；〈碑記〉則改作「真經」與「望月樓」。第三，〈碑記〉引文末尾為「節奉礼部割付事理」，但戶冊本句作「節奉礼部割付事理，存照」，語義完足。第四，〈碑記〉稱「永樂三年二月內」徵召四夷館教師，戶冊則略言「永樂年間」。前三處異文中戶冊抄件的用語更加符合明代文書的風格，唯在第四處，〈碑記〉的記載更為詳實。這表明兩種記述本出同源，後在傳抄過程中各有改動。

¹⁹ 《清真教考群書彙輯》，收入吳海鷹主編《回族典藏全書》第63冊影印清抄本（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223–24。碑題下注「出江南應天府城南礼拜寺碑記」，又題「吳郡王鏊撰」（頁222），今日寺與碑均不存。本書初輯於明末，輯錄者一說為張忻，一說為詹應鵬。《回族典藏全書》所收版本，整理者誤題為明抄本。相關考證，參楊曉春：《早期漢文伊斯蘭教典籍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72–85。

²⁰ 桑田六郎：〈禮拜寺巡り〉，《東洋學報》第16卷第1號（1926年10月），頁126–27。

²¹ 神田喜一郎：〈明の四夷館に就いて〉，《神田喜一郎全集》（京都：同朋舍，1986年），第1卷，頁26–27；原刊於《史林》（京都）第12卷第4號（1927年10月），頁519–33。

《回回小冊》頗具時代特點的用詞，亦能與明代其他資料互相參證。如「叫佛樓」一詞，見於洪武二十八年(1395)成書的《洪武京城圖志》「酒樓」條，其中記載「叫佛樓」「在三山街北」，舊址為南宋的報恩光孝觀。不過，「叫佛樓」並非酒樓，²²「叫佛」之名也與先前的佛教建築無關，據明人朱權(1378–1448)記載，時人見穆斯林禮拜呼喚真主，錯以為是一種「叫佛」儀式，正確的說法是「叫福」，伊斯蘭教場所也需改稱「叫福樓」。²³朱權的記述作於建文二年(1400)，距洪武不遠，他所指的可能正是京師這座安置穆斯林的「叫佛樓」。〈碑記〉作「望月樓」，言清真寺設高樓以望新月齋戒之意，應出自熟悉教內儀式之人的改動。再如戶冊中「番經」一詞，雖帶有貶義色彩，卻符合明朝官方對異教的文化態度。〈碑記〉因應清真寺邀請所作，則將之改為「真經」以示尊重。至於「四夷館」一詞，《回回小冊》不曾諱改，前引桑田氏的質疑不能成立。

〈碑記〉關於「永樂三年」(1405)徵召四夷館教師的記錄，也能證明紀事的真實性。目前學界依據《明太宗實錄》的記述，普遍認為永樂五年(1407)明代創設四夷館，其實這僅是正式招收譯字生的最早時間。²⁴成書於景泰七年(1456)的《寰宇通志》「應天府」條載有「四夷館，在長安右門外，永樂三年建，以虞

²² 禮部奉勅修：《洪武京城圖志》，《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21冊影印明弘治五年(1492)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年)，「酒樓」條，頁55b(總頁112)。筆者按：洪武二十七年(1394)京師建成酒樓十五座，見《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卷234，頁2a–b(總頁3417–18)。〈樓館圖〉亦繪有酒樓十五座，應為《明太祖實錄》所指之樓，圖見《洪武京城圖志》，頁52a–b(總頁105–6)。志書「酒樓」條列出十六座，最後一座「叫佛樓」不見於〈樓館圖〉，可知它雖附於「酒樓」條目之下，卻並非酒樓。

²³ 朱權輯：《原始祕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73冊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卷9，〈回回叫福〉，頁12a–b(總頁158)。據序言，本書初成於建文二年(庚辰年，1400)，見同書，總頁2。

²⁴ 學界普遍持永樂五年說，見特木勒：〈遷都前明朝四夷館方位小考〉，載劉迎勝主編：《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1輯，頁174–75。文中提到永樂五年說的依據為徐學聚(1556–1607後)《國朝典彙》的「四夷館」。其實該條的史源可追溯到《明太宗實錄》與《明會典》。永樂五年三月癸酉日載：「命禮部選國子生蔣禮等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釋〔譯〕書，人月給米一石，遇開科令就試，仍譯所作文字。合格，准出身。置館于長安右門之外處之。」《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卷65，頁3b(總頁920)。然而，此處「置館」一事是因招生而被提及，不意味著此時才創設四夷館。依常理推斷，永樂五年三月遴選國子生學習譯字，那麼教師隊伍應早已就位。永樂五年說又見《明會典》，其文載：「永樂五年設四譯〔夷〕館，內分八館，曰韃靼、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徐溥、李東陽等修：《〔正德〕大明會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第618冊，卷174，頁6b(總頁713)。

中國人之習譯書者」，²⁵這是除《明太宗實錄》外關於四夷館建館年份的最早記述，再結合〈碑記〉徵召四戶回回人做教師的記載，說明恐怕早在永樂三年已有徵召教師在內的籌備建館舉動。²⁶

以上分析初步表明，《回回小冊》、〈碑記〉所記十三戶穆斯林歸附明朝之事可以憑信。兩者文字間存在些許異文，但應該源自同樣的文件，並非憑空捏造。〈碑記〉提到，紀事所依據的資料是「各姓勅命」。那麼「各姓勅命」究竟是怎樣的文書？明代清真寺管理有「敕給割付」的慣例，²⁷《回回小冊》與〈碑記〉也都提及「禮部割付」。也許所謂「勅命」實指割付文書，其中收錄了相同的紀事。這大概就是歸附事蹟的史料源頭。

（二）「回回達人戶」的名稱

九戶穆斯林緣何被稱作「回回達人戶」？除萬曆《江寧縣志》外，「回回達人戶」一詞還見於顧起元（1565–1628）的《客座贅語》。顧氏曾參與志書的編修工作，他的記述顯然抄自縣志。²⁸兩書中均未將「回回」、「達人」點斷，可過往的研究者往往把「回回」與「達人」分開理解，或者認為「回回戶和達戶加起來只有九戶」，²⁹或者認為「似是將回回與達人即蒙古人放在一起」。³⁰前引《南京通史·明代卷》雖已正確指出〈碑記〉所載明初歸附的九戶穆斯林，正是《江寧縣志》提到的「回回達人戶」，但《南京通史·明代卷》的行文中卻依然將「回回」與「達人」點斷，也沒有對點斷戶名給出合理的解釋。³¹

²⁵ 陳循等纂修：《寰宇通志》，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景泰刻本，卷8，頁15b。

²⁶ 需要澄清的是，筆者並不是全盤否定「永樂五年」建館說，而是認為這一說法有可商榷之處。從《寰宇通志》的〈碑記〉所載來看，四夷館的創設非一朝一夕之功，它可能從永樂三年起籌備，至五年才大體粗備。而《（正德）大明會典》中稱永樂五年建館（頁6b〔總頁713〕），大概僅取建設完成之年而論，永樂三年的籌備事宜被略去。

²⁷ 丁慧倩：〈割付、官府、清真寺：從割付看明朝政府對清真寺的管理〉，《世界宗教研究》2016年第5期，頁154–63。

²⁸ 顧起元：《客座贅語》，《金陵全書·乙編》第50冊影印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刻本（南京：南京出版社，2017年），卷2，〈戶口〉，頁30b（總頁152）。顧氏修志事，見《（萬曆）江寧縣志》，《江蘇歷代方志全書·江寧府部》，卷首，〈脩志氏名〉，頁7b（總頁122）。

²⁹ 張建中：〈對明代前中期南京回回遷徙的再探討〉，頁105–6。

³⁰ 李興華：〈南京伊斯蘭教研究〉，頁152。

³¹ 《南京通史·明代卷》，頁299。

其實，從史料原文出發，「回回達人戶」這個特殊戶名不宜點斷理解。而且，儘管該詞見於萬曆年間的方志，但它的出現應在更早的時代。更確切地說，它與明初九戶的歸附歷史有關。前文提到，「回回達人戶」在金山之役後歸附明朝，而同時歸附的人員，還有不少進入軍政的衛所體系，一些人被官方稱作「達達人」、「達人」、「達軍」。茲舉數例如下：

郝瘦廝，宝坻縣人。有祖父曲里帖木兒，係金山達軍，洪武二十年歸附。³²

伍晏，金山達人。³³

艾勳，遼陽達達人。祖艾理不花，洪武二十年歸附。³⁴

金鐵土胡廝普化，瀋陽達人，前元尚舍寺少卿，隨海西侯〔即納哈出〕歸附。³⁵

上述四例中，「伍晏」祖先的入明事蹟缺失，但從「金山」一詞判斷，他同屬遼東的北元歸附軍。

「達達」對譯蒙古語「mongγul」，「達達人」、「達人」的字面意思是「蒙古人」。但特別需要注意的是，元末明初漢文中出現的「達達人」，並非全都應被理解為種族意義上的「蒙古人」。明初《韃靼館來文》收錄的〈敕禮部行移安荅納哈出〉，講述了洪武二十年納哈出降明之事，文中將一同歸附的人稱為「達達百姓」，對譯的蒙古文為「忙丁豁兀魯昔」(mongγul ulus-i)。³⁶「ulus」(兀魯思)既有「國家、政權」之意，也可譯為「百姓」，指的是蒙古政權下的民眾。另一篇

³² 〈青州左衛選簿〉，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影印本），第55冊，「郝聰」條，頁21。

³³ 楊洵、陸君弼等纂修：《（萬曆）揚州府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25冊影印明萬曆刻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出版年份不詳），卷14，〈兵防志下·高郵衛〉，頁4a（總頁216）。筆者按：原誤作「今山達人」，據〈高郵衛選簿〉，《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61冊，「伍憲」條，頁333。因〈高郵衛選簿〉載「伍憲」的高祖父為指揮僉事「伍宴」，與《（萬曆）揚州府志》所載「伍晏」的出身、衛所、職銜相同，可勘定為同一人。

³⁴ 〈沅州衛選簿〉，《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63冊，「艾叔午」條，頁346。

³⁵ 申嘉瑞修，李文、陳國光等纂：《（隆慶）儀真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5冊影印寧波天一閣藏明隆慶刻本（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年），卷13，〈武備考·守備〉，頁11a。

³⁶ 〈敕禮部行移安荅納哈出〉，參烏雲高娃：《明四夷館韃靼館及〈華夷譯語〉韃靼「來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頁119–20。筆者按：「mongγul ulus-i」為「mongγul ulus」的賓格形式。蒙古文的拉丁字母復原，參考同書略作調整（下同）。又按：安荅納哈出（生卒年不詳）與洪武二十年歸降的納哈出是兩人，這是明朝以納哈出為先例，告諭安荅納哈出盡早歸降的文書。

〈敕禮部行移應昌衛〉則稱隨納哈出降附者為「蒙古氏官民」，其蒙古文作「忙丁豁那顏惕把兀魯思亦兒格泥」(mongγul noyad ba ulus irgen i)，旁譯作「達達官每並國百姓行」，³⁷所指也是一「國」(兀魯思)之百姓。至於種族意義上的「蒙古人」，蒙古語中另有一詞叫做「mongγul irgen」，1338年蒙漢合璧〈竹溫台神道碑〉上的漢語對譯是「國人」。³⁸「irgen」(亦兒堅)在《元朝秘史》中漢譯作「百姓」，它既可與「ulus」連用，表示「一國之民」，也可以與特定種族名號連用，組成「mongγul irgen」等族稱。³⁹

因此，如〈敕禮部行移安荅納哈出〉、〈敕禮部行移應昌衛〉所示，上引跟隨納哈出歸附之「金山達人」、「遼陽達達人」、「瀋陽達人」，以及本文討論之「回回達人」，「達人」乃是同「mongγul ulus」或是「(mongγul) ulus irgen」對譯的「達達百姓」，意為「蒙古政權下之民眾」。這些人中間，就不限於種族意義上的「蒙古人」，也包括其他出身的人。一些情況下，明代官方會將蒙古軍中的「漢人」、「高麗人」等區分出來，而「達人」似乎是與之並列的族類名稱。⁴⁰這個做法頗有迷惑性。實際上，蒙古歸附軍中的「漢人」、「高麗人」，即便被識別區分出來，他們在明代軍事體系中依然一概算作「達官」，⁴¹這只能理解為「(過去)蒙古政

³⁷ 〈敕禮部行移應昌衛〉，參烏雲高娃：《明四夷館韃靼館及〈華夷譯語〉韃靼「來文」研究》，頁108。

³⁸ 〈竹溫台神道碑〉釋讀，參Francis W. Cleaves, "The Sino-Mongolian Inscription of 1338 in Memory of Jigünt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4.1/2 (June 1951): 30, 46, 54。

³⁹ 《元朝秘史》頻繁出現「亦兒堅」(irgen)一詞，具體用例可參羅依果(Igor de Rachewiltz)編制的索引條目(*Index to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1972], pp. 241–42)。十三至十四世紀的蒙古語中，「ulus」偏向於指政權，「irgen」偏向於指種族，這點可參Lhamsuren Munkh-Erdene, "Where Did the Mongol Empire Come From? Medieval Mongol Ideas of People, State and Empire," *Inner Asia* 13.2 (2011): 211–37。該文指出蔑兒乞、克烈、乃蠻、蒙古，以及乞台、撒兒塔兀勒、唐兀等都可被稱作「irgen」(p. 219)。

⁴⁰ 如高郵衛「劉朵羅歹禿，係納哈出正千戶」，他的身份是「碧山漢人」，見〈高郵衛選簿〉，《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61冊，「劉春保」條，頁358。再如，《(隆慶)儀真縣志》載儀真衛中所百戶「曹銘，高麗人」(卷13，〈武備考·守備〉，頁13a)；而《(萬曆)揚州府志》記述，儀真衛中所百戶曹銘「本衛哈出下軍」(卷14，〈兵防志下·儀真衛〉，頁7b)，「衛」字應為「納」字之訛。可知納哈出麾下的漢人、高麗人，有時會被區分出來。

⁴¹ 明代軍官佟瑛(生卒年不詳)為「遼陽漢人」，祖上是遼東歸附人，而他被劃入「達官」之列，參張國經等纂修：《(崇禎)廉州府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下轉頁60]

權下的軍官、軍士」，卻不能將「達官」的一切成員看作是種族意義上的「蒙古人」。再如，納哈出投誠的部眾中，據載還有「崇福司使、副、經歷、都事」。⁴²元代崇福司管理「也里可溫」，⁴³納哈出既然設置崇福司，下屬應有「也里可溫」教徒在內。需要說明的是，元代蒙古人信仰景教者固然不乏其人，但官方登載的「也里可溫人」主要指從中亞來的景教徒，與指稱蒙古人的「國人」是界限分明的不同人群。這至少說明，跟隨納哈出歸附的「達達百姓」，確實不全是種族意義上的「蒙古人」。

以此看來，作為納哈出部下的「回回達人」，就是蒙古政權下的「回回人」，他們不是種族意義上的「蒙古人」，或者說「國人」(mongγul irgen)。因此，後來記錄他們的戶冊，也叫做《回回小冊》。而明朝之所以稱之為「達人」，所指的是他們曾經的政治身份。

那麼在「回回達人」的構詞中，「回回」一詞又當如何理解？明代晚期以後，漢文「回回」一詞幾乎成了「穆斯林」宗教徒的同義詞，但在「回回達人」歸附的明朝初年以及更早的元代，「回回」人的指涉範圍極廣，絕不是穆斯林的專稱。⁴⁴因此，把「回回達人戶」中的「回回」當作宗教徒名稱或是族名來對待，並不妥當。上引「金山達人」、「遼陽達達人」、「瀋陽達人」的用例，卻能夠帶來新的啟發。從中可見，明初官方有時採取「地名(多為歸附地)+達人」的命名模式為他

〔上接頁59〕

第25冊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崇禎十年(1637)刻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年)，卷6，〈經武志·軍衛·附達官〉，頁11a(總頁84)。又，據載「洪武初，安陸侯〔吳復〕領達官安插」設立儀真衛，參《〔隆慶〕儀真縣志》，卷13，〈武備考·守備〉，頁3a。該衛不少軍官為來自遼陽、瀋陽的高麗人，他們也被歸為「達官」，參楊曉春：〈明朝揚州高麗軍職世家與元初高麗降民〉，載南京大學民族研究所、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香港教育學院社會科學系編：《元史及民族史研究集刊》(海口：南方出版社，2001年)，第14輯，頁58-59、63-64。

⁴² 《明太祖實錄》，卷184，頁5b-6a(總頁2772-73)。

⁴³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89，〈志第三十九·百官五〉，頁2273。

⁴⁴ 元代著名的有「回回愛薛」，愛薛(1227-1308)是原籍敘利亞的景教徒。猶太人則被稱為「朮忽回回」。明初翻譯《回回藥方》，稱古希臘的「卜忽刺忒是古回回醫人」，卜忽刺忒即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也是一個「回回」不指穆斯林的用例(宋崑考釋：《回回藥方考釋》〔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21、429)。到了十五世紀，明代還會把信仰佛教的畏兀兒僧人稱作「回回僧」(鍾焄：〈民族史研究中的「他者」視角——跨語際交流、歷史記憶與華夷秩序語境下的回回形象〉，《歷史研究》2008年第1期，頁49)。

們登錄身份。⁴⁵由此反觀「回回達人戶」，儘管他們歸入民政系統，與前述的衛所軍官有所不同，但戶名結構採用了同樣的命名方式。在官方的語境下，「回回」與「金山」、「遼陽」同樣被用作地理名稱。

實際上，「回回」作為地理名稱使用，是元代遺留的做法。田坂興道早已指出，應把元代文獻之「回回」首先視作地理名稱。⁴⁶學者鍾焯更詳細地論證，蒙古語「撒兒塔兀勒」(Sartaγul)對譯漢語之「回回」，前者最初所指既非宗教徒名稱，也非種族概念，而是被理解為一個「地域專名」，漢譯為「回回地面」。⁴⁷據此，元代文獻出現的「回回」人，更合適的理解是「來自回回地面」的人，當然其中不少人是穆斯林。入明以後，情況開始發生變化。《回回館雜字》「地理門」載「回回，母蘇里媽恩，**مسلمان**」(Musalmān)，⁴⁸姚大力據此指出，入明以後蒙古語「撒兒塔兀勒」的含義淡出，同時源自波斯語的「母蘇里媽恩」之含義愈加凸顯，以至於後來成了「穆斯林」的同義詞。⁴⁹這一變化趨勢無疑是正確的，但也應認識到，詞義的演變是個漫長過程，「回回」作為地理概念並未迅速消亡。仔細考察上引《回回館雜字》的記載，雖然波斯語意為「穆斯林」，指代一類宗教信徒，但編纂者在此處是把「回回」當作一個地理名詞歸入「地理門」，這種做法與明代《華夷譯語》(洪武本，蒙古文)、《高昌館雜字》(回鶻文)把「回回」歸入「人物門」的編排方式有顯著差異。⁵⁰

⁴⁵ 需要說明的是，並非所有降眾都會被登記作「某某達人」。另外，關於納哈出降眾的衛所安置情況，參奇文瑛：〈論洪武時期故元官兵安置與軍事衛所建設〉，載彭武麟主編：《民族史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8輯，頁99-108。

⁴⁶ 田坂興道：《中國における回教の傳來とその弘通》(東京：東洋文庫，1964年)，頁764。

⁴⁷ 鍾焯：〈民族史研究中的「他者」視角〉，頁46。

⁴⁸ 《回回館雜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冊影印清初同文堂抄本，〈地理門〉，頁12b(總頁470)。該本屬四夷館本的「永樂本」系統，見劉迎勝：《〈回回館雜字〉與〈回回館譯語〉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2、19。

⁴⁹ 姚大力：〈「回回祖國」與回族認同的歷史變遷〉，《中國學術》第17輯(2004年10月)，頁95。這個變化在元代中後期已見端倪，參劉迎勝：〈有關元代回回人的語言問題〉，《華言與蕃音：中古時代後期東西交流的語言橋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199-201。

⁵⁰ 火源潔編：《華夷譯語》，收入孫毓修編：《涵芬樓祕笈》第4集翻印民國景印明經廠刊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人物門〉，頁183；《高昌館雜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冊影印清初同文堂抄本，〈人物門〉，頁46a(總頁437)。

明代以地理概念理解「回回」，《回回館雜字》並不是孤證，下面再舉兩例。第一條，朱權《原始祕書》卷9〈回回叫福〉，首句稱「回鶻即回紇，其國之人所奉者，止知有一天……其先種類風俗始之」。⁵¹第二條，官修《大明一統志》卷90稱「〔默德那國〕即回回祖國」。⁵²上引兩例，《原始祕書》所載之「回回」或是「回鶻」、「回紇」，以及《大明一統志》所稱引之「回回祖國」，所描述的對象當然是伊斯蘭信仰者，但是要注意到，資料中的「回回」，首先被理解成一個異域國度「回回國」，而伊斯蘭教被視為該國（地域）的一種風俗。也就是說，即使「回回」指涉的對象的確是穆斯林，甚至於「回回」一詞的波斯語翻譯就是 *Musalmān*，但正如《回回館雜字》將之歸入「地理門」所示，在當時人（而且是明朝官方；又，朱權是明朝的藩王）的理解中，「回回人」先是作為「來自回回國的人」或「來自回回之地的人」被認識，緊隨其後的才是宗教或種族身份。

總而言之，在「回回達人戶」命名之初，「回回」一詞被作為地理指稱使用，儘管它所指涉的地理範圍較為模糊；而「達人」意指他們曾經歸屬蒙古政權的歷史背景。他們是來自回回之地且一度從屬蒙古政權的人，這是「回回達人戶」的確切含義。

（三）作為宗教戶的「回回達人戶」

「回回達人戶」是明代戶籍體系下的一類宗教戶種。《回回小冊》稱，官方將之分別安置在「叫佛樓〔樓〕淨〔淨〕覺寺」和「礼〔禮〕拜寺」居住（為便於行文，以下稱前者為「叫佛樓」；後者根據〈碑記〉的稱呼，統一作「城南禮拜寺」）。這些地名能夠得到明代方志的印證。前引《洪武京城圖志》提及叫佛樓在三山街北，淨覺寺既與叫佛樓並稱，當同在城西南的三山街上，街南便是貧民一坊。⁵³貧民一坊「自三山街南廊折古御街西廊，直抵聚寶門內」，⁵⁴坊北與叫佛樓僅一街之隔，

⁵¹ 朱權輯：《原始祕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73冊，卷9，〈回回叫福〉，頁12a-b（總頁158）。

⁵² 對「回回祖國」的討論，參姚大力：〈「回回祖國」與回族認同的歷史變遷〉，頁97-103。

⁵³ 筆者按：正統初年在合併明初各坊基礎上，江寧縣正式確定三十五坊制度，貧民一坊為其一，見《（萬曆）江寧縣志》，《江蘇歷代方志全書·江寧府部》，卷3，頁30a-b（總頁182）。

⁵⁴ 王誥、劉雨纂修：《（正德）江寧縣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24冊影印明正德刻本，卷5，〈坊鄉〉，頁1b（總頁735）。

而南出聚寶門抵雨花臺便是城南禮拜寺，「禮拜寺在雨花臺東南，回回所建」。⁵⁵大概由於淨覺寺、城南禮拜寺毗鄰貧民一坊，故而明朝將之委託於該坊帶管。

針對這批文化背景特殊的穆斯林，明朝採取了與一般編戶齊民不同的優待政策。「優免差役，不入版籍〔籍〕」，⁵⁶即免除宗教戶的差役；又在正本賦役黃冊之外，將之列入另冊。《回回小冊》不登記事產（如14至21號抄件末均特別注明「事產無」），另設冊籍的特點都與此項優待政策有關。⁵⁷

為個別穆斯林特設宗教戶籍，並非明代首創，而是深受蒙元「諸色戶計」制度的影響。以職業劃分戶籍是這項制度的一大特點，⁵⁸尤可注意的是宗教職業戶。在蒙古人的原初信仰中，十分看重祈求「長生天」賜福的薩滿巫師，後來歐亞各地的宗教徒，也被征服者看作通天的巫師，連宗教色彩較淡的儒家孔聖人，也被視作上天的傳譯者。⁵⁹於是元代誕生了包括「答失蠻戶」（波斯語 *Dānishmand*，指伊斯蘭教飽學之士）在內，一批為統治者「告天祝壽」的宗教戶。⁶⁰

⁵⁵ 《（萬曆）江寧縣志》，《江蘇歷代方志全書·江寧府部》，卷4，〈祠宇志〉，頁27b（總頁201）。

⁵⁶ 參附錄三的1號馬氏戶冊，以及附錄四圖2的4號金氏戶冊。

⁵⁷ 有必要對「不入版籍〔籍〕」一語稍作解釋。明代「立籍」包含戶籍與事產兩項；沒有事產的人無力承擔差役，通常官方不會為之「立籍」，參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63–65。「版籍」與差役聯繫在一起，前代早有其例，比如元代有人提議把西域人納入版籍，承擔徭役，「西域富賈大商居中土者，當著版籍，與民同應徭役」，見蘇天爵著，陳高華、孟繁清點校：〈元故陝西諸道行御史臺治書侍御史贈集賢直學士韓公神道碑銘并序〉，《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12，〈碑誌六〉，頁187。由此可見，《回回小冊》提到的「不入版籍」，與上一句「優免差役」指的是同一件事情，意為宗教戶雖有戶籍，卻不需被劃入承擔差役的「版籍」。

⁵⁸ 關於元代「諸色戶計」的職業分工，參黃清連：《元代戶計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7年），頁19–40。

⁵⁹ 「昔〔元〕世祖嘗問孔子何如人，或應之曰，是天的怯里馬赤。世祖深善之。」見葉子奇：《草木子》（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4下，〈雜俎篇〉，頁83。「怯里馬赤」是蒙古語，意為通事。

⁶⁰ 根據碑刻資料，早在窩闊臺十年（1238），僧、道、景教（也里可溫）、穆斯林（答失蠻）被稱為「拜天」之人，享有免除差役的權利；元順帝至正元年（1341）仍把這些人稱作免除差役，「告天祝壽」的人。以上兩碑（〈鳳翔長春觀公據碑〉、〈周至重陽萬壽宮碑——順帝聖旨〉），參蔡美彪編著：《元代白話碑集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修訂版），頁14、232。

歸附明朝的九戶穆斯林，是否在北元已是專職的宗教戶身份，這一點已不可考。不過朝廷命他們學習宗教經典，為統治者祈福祝壽，世代承擔宗教性質的「職役」，從某種意義上相當於元代的「答失蠻戶」。兩者的延續性同樣體現在有關事產、賦役的規定上。元朝法律規定，居住在回回寺內的答失蠻戶「並無事產」，故而免除差役。⁶¹明代的情況則如上文所揭，宗教戶享受免除差役的特權，同時在戶冊上並不登載事產，這與他們在元代的狀況十分相似。⁶²學界早已認識到，在元代戶役法下，道戶、僧戶等雜役戶均延續至明初，⁶³而《回回小冊》首次

⁶¹ 「答失蠻、迭里威失戶：若在回回寺內住坐，並無事產，合行開除。」見陳高華等點校：《元典章》（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冊，卷17，〈戶部三·籍冊·戶口條畫〉，頁588。「迭里威失」即Darwish(درویش)，指伊斯蘭教蘇非派的托鉢僧。

⁶² 即便各戶擁有事產，《回回小冊》也不予登載。金賢、金大車父子出自「回回達人戶」（詳見本文第四節），據稱金賢外出做官，歸家後不與諸弟爭產，而是另外置產，「讓舊業於諸弟，仍出歸囊之餘，治其家室婚嫁」。見顧璘：〈東園金先生傳〉，《顧華玉集·息園存稿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3冊，卷6，頁33b（總頁549）。這說明金賢的祖輩留有事產基業，只不過「舊業」具體為何，史無明言。金賢本人遺留給子孫的田產價值千金，「延平公〔金賢〕所遺田業不啻千金，〔金大車〕悉遜諸弟，經營出入，諉之僮僕，有所欺隱，不較也」。參陳鳳：〈金子有傳〉，載金大車：《金子有集》，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刻本，卷首，頁2a-b。可知金賢及其子孫輩，主要經營田產，且家境寬裕。以此推測，「回回達人戶」其餘各姓，應該均有田產等生計，只不過由於「回回達人戶」免除差役的優待政策，《回回小冊》上沒有記載事產，所以沒能留下相關資料。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東園金先生傳〉、〈金子有傳〉記載金賢父子二人有免除他人債務利息的「義舉」。金賢焚券免債的事，見陳鳳：〈訢〔欣〕慕編·太守東原金公賢子大車附〉，載周暉：《二續金陵瑣事》，《金陵全書·乙編》第49冊影印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刻本，卷下，頁16b（總頁1102）。從此可知，金家兩代人曾放貸收息，但這究竟是他們的日常產業之一，還是一時扶危濟困的救急之舉，尚難以斷言。至於「回回達人戶」其餘各姓的生計為何？淨覺寺、城南禮拜寺是否有寺產？寺產與各姓之私產存在何種聯繫？關於這些問題，目前缺少足夠的資料展開討論。

⁶³ 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3卷，頁793-824。文中指出，僧、道戶的差役性質，正是「禱祀、祝福」（頁799）。但需要說明的是，元代的僧、道戶免除差役，可明代僧、道戶在禱祀、祝福之外，仍需承擔賦役，「凡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如有田糧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見申時行等修，趙用賢等纂：《大明會典》，《續修四庫全書》第789冊影印明萬曆內府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卷20，〈戶部七·戶口二·黃冊〉，頁4a（總頁338）。

揭示，元代以「答失蠻戶」為代表的穆斯林宗教戶，改頭換面為「回回達人戶」，繼續存留在明代的戶籍體系之中。⁶⁴

當然，明代的「回回達人戶」並不完全等同於元代的「答失蠻戶」。相比之下，元代的「答失蠻戶」分布廣，人數多；而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來看，明代的「回回達人戶」局限於江寧縣，專指本文所談的九戶穆斯林。其規模急劇縮小，僅能視為前代「答失蠻戶」這類宗教戶的一種制度殘存。

四、「番經」與「儒典」：「回回達人戶」的文化學習

明代的「回回達人戶」依違於伊斯蘭教傳統與漢地儒家文化之間。許多人遵照《回回小冊》「習學番經」的規定，在明朝官方的庇護下延續伊斯蘭信仰，傳習宗教和語言知識；另一方面，以金氏家族為代表的部分「回回達人戶」子孫，卻轉而攻讀儒家經典，通過科舉取得進士、舉人的功名，其中的佼佼者成為南京本地的騷客名流。他們能否在接觸本地文化的同時，又維持自我的宗教信仰？在兩種異質文化的相遇下，怎樣理解入華穆斯林後裔各自的文化選擇？「回回達人戶」無疑為深化相關討論提供了一個絕佳的案例。

（一）習學「番經」：阿拉伯—波斯語言與宗教知識的傳習

「回回達人戶」為穆斯林，明朝官方命令子孫學習「番經」即伊斯蘭教經典，可知其中有人通曉阿拉伯語。《回回小冊》記載的男子人名，很多也是源自阿拉伯語的宗教用語。不過他們的日常語言，最初應是波斯語。根據《回回小冊》記述，

⁶⁴ 補充說明九戶穆斯林的婚嫁狀況。《回回小冊》1至9號，娶婦的姓氏不限於九戶內部，還包括伍、唐、何、梁、鄭、沈、火、鮑、方、李、吉、麻、胡、王、張、丁、夏、安、白、紀、朱、撒、余氏；14至21號，又多出楊、陳、艾、蔣、錢各氏。婦人的娘家也不限於金陵，如金大車娶婦揚州沙氏，見陳鳳：〈金子有傳〉，載金大車：《金子有集》，頁2b。儘管現有材料無法判斷姻族中哪些是「回回人」，但廣泛的聯姻顯然是「回回達人戶」繁衍立足的一個重要根基。關於明代回族的婚姻制度，參路偉東：〈從族外婚到族內婚——中國回族婚姻制度轉變背後的人口因素〉，載何明主編：《西南邊疆民族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7年），第22輯，頁81–89；該文又載氏著：《清代西北回族人口與回族經濟》（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年），頁119–32，有改動。

與江寧縣九戶穆斯林同時歸附明朝者，尚有四戶擔任四夷館教師。明代四夷館專為培養語言人才而設，以備翻譯外交文書之用，分館之一為回回館，專門教授波斯語。據此推測，九戶穆斯林亦應通曉波斯語。另一個值得補充的細節是，《回回小冊》出現的宗教詞彙，雖多為阿拉伯語和波斯語共用，但譯音用字似乎主要依據波斯語發音。典型的例子是2號戶主「哈喇墨藏」，「喇墨藏」即齋月「رمضان」(Ramazān)，為希吉拉曆(伊斯蘭曆)的九月，詞中字母「ض」的發音，阿拉伯語多數方言裡近於[d]，波斯語近於[z]。該詞有時譯作「刺馬丹」，⁶⁵為偏向阿拉伯語的譯法。此處「喇墨藏」譯字之所以用「藏」，應與「回回達人戶」使用波斯語有關。

生活在漢地的回回人取「經名」的習慣由來已久，今山東濟寧東大寺藏明天順三年(1459)一塊「芳名碑」上，就以漢文刻寫捐建者的漢名，用阿拉伯字母刻寫經名。⁶⁶這些被後世稱作「經名」的宗教名字，多在家族和教眾內部流傳，而在與官府打交道、登記戶冊等漢文場合，人們大多傾向於使用漢名。《回回小冊》的不同尋常之處，在於不少人直接使用經名的漢字譯音填報姓名，這與官方特許的宗教戶身份有關。⁶⁷

《回回小冊》出現的宗教名字，含義豐富，去掉同名異譯的情況，能夠還原為阿拉伯—波斯語原文的計有七十餘種(附錄二)，反映出宗教傳習的幾項功課。一項為記誦真主安拉的九十九種名號。穆斯林以讚頌真主的方式，表達信仰的虔誠，名字裡也常見「Abd + 真主名號」的命名形式，意即安拉的僕人。《回回小冊》便出現了「阿卜都喇哈馬」、「阿卜喇阿祭目」和「阿卜蜀克立」等名字。

為學習《古蘭經》，經書中出現的先知名字，常被穆斯林選用取名。如9、21號戶主「諸魯革忙」，名字來自先知魯格曼(Luqmān)，這也是《古蘭經》第31章的章名。另有一些伊斯蘭教與基督教共用的先知名號，如「亦不喇金」(即《聖經》中的亞伯拉罕[Abraham])、「以思哈格」(即《聖經》中的以撒[Issac])等，也出現在宗教戶的名字之中。南京穆斯林對經典的熟稔甚至得到了傳教士的肯定，

⁶⁵ 廣州發現一塊元代穆斯林墓碑，刻有亡者姓名的阿拉伯文，漢文作「刺馬丹」。見朴現圭：〈高麗伊斯蘭教徒刺馬丹〉，《海交史研究》2006年第2期，頁52。

⁶⁶ 馬保全：〈山東濟寧清真東大寺明代天順時期四文石碑研究〉，《世界宗教文化》2020年第3期，頁116–23。

⁶⁷ 需要說明的是，《回回小冊》中經名的使用者僅限於男性成員，未出閣的女眷主要登記「二姐」、「愛兒」一類的名字，沒有出現諸如「法提麥」等穆斯林女性名字，原因不詳。

明末葡萄牙人曾德昭(Álvaro Semedo, 1585–1658)稱一位南京的穆斯林，能夠讀出《聖經》中「大衛(David)、亞伯拉罕(Abraham)和伊薩克(Issac)的名字，有如我自己〔曾德昭本人〕讀的那麼清楚」，⁶⁸曾德昭所遇到的人很可能出身於這批穆斯林宗教戶。

伊斯蘭教的歷史與重要宗教節日，對穆斯林的宗教生活和學習也具有重要意義。於是我們看到，一些人取名「馬哈默德」、「白克兒」、「五墨兒」、「五思忙」、「阿立」，乃是出自穆罕默德及後繼四大哈里發的名號。宗教氛圍濃厚的月份如齋月「喇墨藏」也出現在人名之中，遵行齋戒為伊斯蘭五種重要宗教實踐之一。「賽法兒」(二月)、「喇者卜」(七月)、「沙邦」(八月)在內的人名，同樣表明伊斯蘭教希吉拉曆在「回回達人戶」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最後，「回回達人戶」在學習宗教知識的同時，也學習語言，類似於漢文學習中的「小學」。需要注意的是，除了把專屬名詞作為名字外，《回回小冊》更常見的是「某丁」式(以「丁」為尾綴)的宗教名字。「迪尼」(Dīn)意為宗教，特指伊斯蘭信仰，通常譯寫作「丁」；「某丁」則代表「修飾詞 + Al-Dīn」的構造法，穆斯林習慣冠之以美稱來讚頌宗教，如「Kamāl Al-Dīn」(可馬魯丁)意為宗教的完美，「Sirāj Al-Dīn」(洗喇主丁)意為宗教的明燈之類。《回回小冊》出現了三十餘種「某丁」式人名，反映了這批「回回達人戶」豐富的詞彙量。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回回達人戶」雖然居住在南京，但並非與外界隔絕，還曾接待過來自西域的穆斯林。不晚於成化年間，一位從西域來的「蕃僧」暫住在「雨花臺南回回寺中」，有學者推測這位「蕃僧」是蘇非教徒，⁶⁹而「雨花臺南回回寺」正是這批宗教戶聚居的城南禮拜寺。巧合的是，1號戶冊出現「馬鎖非」的名字，不知是否與「蘇非」有關。除此之外，戶冊中還出現兩位以「哈只」為名者，暗示「回回達人戶」中似也有前往西域麥加的朝覲者。其中一位是2號戶主，他的本名為「哈喇墨藏」，但戶冊「實在」項卻徑稱之為「哈只」，記載「本身

⁶⁸ 曾德昭著，何高濟譯，李申校：《大中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184。

⁶⁹ 卓鴻澤：〈「演揲兒」為回鶻語考辨：兼論番教、回教與元、明大內秘術〉，《歷史語文學論叢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66。筆者按：西域蕃僧棲居雨花臺南回回寺，此事見於姚福(生卒年不詳)《青溪暇筆》，該書定稿於成化十七年(1481)。有關姚福與《青溪暇筆》成書時間和版本的考察，參朱妍蕾：〈孤本：二十卷明抄本《青溪暇筆》考略〉，載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編：《古典文獻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年)，第9輯，頁136–42。

哈只，年五十四歲」。而在3號抄件中，也有一位「馬哈只，年二十九歲」。這是否說明「回回達人戶」與西域始終保持著某種接觸，有待進一步關注。

當然，隨著「回回達人戶」在漢地定居日久，很多人也日益受到漢文化影響，漢名越來越常見。例如1號馬氏「馬贊」、「馬一麟」，2號哈氏「哈林」、「哈鉞」、「哈隆」、「哈節」，4號金氏「金大興」、「金蘭」等。至於3號戶主「立不喇希墨」漢名「馬麟」，6號戶主「色法沙」漢名「馬鸞」，則同時登載其人的漢名與伊斯蘭教經名。假如以二十年為時間口徑，可以根據嘉靖四十一年《回回小冊》提供的人口資料，對出生於弘治十五年(1502)至嘉靖元年(1522)、嘉靖元年至嘉靖二十一年(1542)，以及嘉靖二十一年至嘉靖四十一年之間的男子作一粗略統計，從中了解不同世代使用音譯式經名填報戶冊的情況(表2)。嘉靖四十一年九戶男丁共126人(指「實在男丁」，不含死亡)，採用經名登記戶冊者多達77人，超過60%。不過，從各年齡段來看，在戶冊登記音譯式經名的做法呈現世代遞減的趨勢。明末14至22號抄件男丁可考人數109人，登記經名者51人，比嘉靖年間比例有所下降。儘管如此，仍然要承認，「回回達人戶」內部「習學番經」的知識傳承貫穿整個明代。

表2：嘉靖四十一年《回回小冊》各戶男丁經名比例表(分年齡段)⁷⁰

編號 年齡段	1 馬	2 哈	3 馬	4 金	5 沙	6 馬	7 吳	8 趙	9 諸	合計
40-60歲 (含及以上)	8/8	3/4	2/2	1/3	1/2	2/2	1/1	0/0	1/1	19/23 [83%]
20-40歲 (含)	8/11	5/9	3/3	5/9	1/2	1/2	3/3	0/1	4/6	30/46 [65%]
0-20歲 (含)	11/15	1/9	7/9	0/9	1/1	2/8	3/3	2/2	1/1	28/57 [49%]
實在男丁	27/34 [79%]	9/22 [41%]	12/14 [86%]	6/21 [29%]	3/5 [60%]	5/12 [42%]	7/7 [100%]	2/3 [67%]	6/8 [75%]	77/126 [61%]
死亡男丁	9/12	0/5	2/5	1/5	1/1	2/2	1/1	0/0	1/1	17/32

⁷⁰ 統計表格係筆者整理。筆者按：1. 中分隔符「/」左側數字為使用經名登記戶冊的人數，右側為該統計項目的總人數。2. 「合計」列出各年齡段及全體九戶使用經名者的比例；「實在男丁」列出各戶使用經名者的比例。3. 各年齡段統計人口均屬在冊可考的「實在男丁」，見載於戶冊的死亡男丁另行統計。4. 第2號「哈友，年八十三歲」，4號「金法虎丁，年六十四歲」二人超過六十歲，歸入「40-60歲」年齡段。

(二)科舉門第：《回回小冊》中的金氏家族

明人周暉(1546–?)記述應天府獲取功名的回回人，稱「回回中會試者金賢，中鄉試者金大車，歲貢者馬應龍、范一清、張銳」，⁷¹其中尤以金賢(1463–1533)及其長子金大車(字子有，1492?–1535?)與次子金大輿(字子坤，1503?–1564後)一家惹人注目。⁷²白壽彝(1909–2000)《回族人物志》「明代」部分專篇介紹金賢家族：父親金賢榮登科甲，為弘治十五年進士，二子也著聲金陵詩壇，父子三人成為回回人學習漢文化的典型。⁷³

有趣的是，《回回小冊》4號戶主姓名為「金大輿」，該戶正是學界熟知的金氏家族。傳世資料與《回回小冊》的對比印證了這一點。《弘治十五年進士登科錄》(以下簡稱《登科錄》)記載金賢家族成員，稱：

金賢，貫應天府江寧縣，民籍。府學生，治《易經》。字士希，行一，年四十，正月二十五日生。曾祖洵；祖遜甫，鴻臚寺署丞；父玉，母馬氏。嚴侍下。弟能、明、秀、蘭。娶馬氏。⁷⁴

金賢別號東園，生子四人，「大車、大輿、大輶、大軌」。⁷⁵而根據4號抄件，戶主金大輿有「叔金蘭」，與《登科錄》所言金賢之弟「蘭」當同為一人。抄件上又載戶主有弟二人，分別為「弟金大輪」、「弟金大軌」，其中「輪」當為「輶」之訛誤，與〈東園金先生傳〉所載金大輿兄弟名號也能對應。金賢、金大車卒於嘉靖十五年(1536)以前，故而不會出現在嘉靖四十一年(1564)的《回回小冊》之上。⁷⁶金大輿據

⁷¹ 周暉：《續金陵瑣事》，《金陵全書·乙編》，第49冊，卷下，〈回回中鄉會試〉，頁6a(總頁753)。

⁷² 筆者按：金大輿的生年為根據《回回小冊》嘉靖四十一年其人六十歲推算而得，卒年不詳，但應去世於嘉靖四十三年(1564)以後，說詳下文。

⁷³ 白壽彝主編：《回族人物志》(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0年)，上冊，卷29，頁616–23。

⁷⁴ 《弘治十五年進士登科錄》，《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影印明刻本(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年)，頁71b。

⁷⁵ 顧璘：〈東園金先生傳〉，《顧華玉集·息園存稿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3冊，卷6，頁33b(總頁549)。

⁷⁶ 顧璘〈東園金先生傳〉稱金賢壽終七十一歲(《顧華玉集·息園存稿文》，卷6，頁33b)，結合《登科錄》推算，卒年當為嘉靖十二年(1533)。金大車在乙未年(嘉靖十四年，1535)會試失利後去世，時年四十四歲，參陳鳳：〈金子有傳〉，載金大車：《金子有集》，頁2a–b。筆者按：白壽彝主編《回族人物志》以金大車卒於1536年，又稱享年四十五歲(頁617)，不知何據。此處暫以陳鳳〈金子有傳〉為憑。

載於嘉靖四十三年(1564)仍在出版詩集，這也符合嘉靖四十一年其人尚在人世的戶冊記錄。⁷⁷這些細節證實《回回小冊》之「金大興」家族，正是南京有名的回回科舉門第金家。

金賢家族出身九戶「回回達人戶」之一，這個發現加深了我們對於該戶種的認識。《登科錄》上金賢填報的戶口是「民籍」，說明至少在明代中葉，「回回達人戶」算作民戶的一種。而且，儘管《回回小冊》鼓勵九戶穆斯林世代學習宗教經典，但這項世襲政策並沒有限制宗教戶子孫的職業選擇，他們與一般的編戶齊民同樣享有參加科舉考試的權利。

另一方面，《回回小冊》的出現，也讓我們得以結合明人文集的記載，重新檢視金氏家族的早期歷史。據〈東園金先生傳〉記載，金賢的先世本籍永平，曾祖名叫金洵(生卒年不詳)，其人明初遷徙江寧縣。⁷⁸從《回回小冊》可知，金賢的祖上最初跟隨元將納哈出，投降明朝後才在永平府暫住，而後遷居江寧。永平府僅是家族遷徙史上的一個中轉站。可〈東園金先生傳〉不提祖先跟隨納哈出的歷史，僅講述在永平落籍之事。還有，《回回小冊》4號抄件言及金氏始遷祖為「祖亦不喇金」，為伊斯蘭教徒的經名。但〈東園金先生傳〉卻徑稱曾祖的姓名為「金洵」。這個漢式姓名應是「亦不喇金」入華後才入鄉隨俗起的名字。可注意的是，金賢在《登科錄》填寫的曾祖姓名即為「金洵」。因此，捨去「亦不喇金」之名，改以漢式姓名稱呼祖先，應與金賢意欲參加科舉，成為儒家士大夫的文化選擇有關。

當然，在金氏家族入華之初，還看不出子孫日後將走上科舉之路的趨勢。據《登科錄》，金賢的祖父金遜甫(生卒年不詳)擔任鴻臚寺署丞之職。明代鴻臚寺分管外交禮儀，轄下之司賓署掌管對外翻譯事務(即通事)，「本寺〔鴻臚寺〕職掌朝貢禮儀，故有司賓署十八國通事之設，欲其閑習朝儀兼通夷語而便於行禮也」，⁷⁹需要通曉外語的人才。為明廷充任翻譯的回回人，亦見於史冊。如永樂年間，來訪的撒馬爾罕使臣稱讚皇帝身邊的穆斯林懂得「阿拉伯語、波斯語、

⁷⁷ 今本《金子坤集》收有黃姬水作〈金子坤集序〉，提及金大興邀約作序事，文末記「嘉靖中元甲子」，即嘉靖四十三年。見金大興：《金子坤集》，《叢書集成續編》第116冊影印《金陵叢書》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年)，序頁1a-b(總頁447)。

⁷⁸ 「本籍永平，曾祖洵國初始徙江寧。」見顧璘：〈東園金先生傳〉，《顧華玉集·息園存稿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3冊，卷6，頁30b(總頁548)。

⁷⁹ 《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年校印本)，卷43，頁4a(總頁993)。

突厥語、蒙古語和漢語」。⁸⁰擔任鴻臚寺署丞者，也有人做翻譯出身。成化年間就有「鴻臚寺署丞海濱」陪同撒馬爾罕使臣的案例。⁸¹金遜甫任鴻臚寺署丞的事蹟不詳，但他之所以入鴻臚寺任職，應與出身歸附人家庭的背景有關。後來黃姬水(1509–1574)為金大輿的詩集作序，序文稱金家人明始祖在洪武時期「以歸義授鴻臚卿」，⁸²似是將入明一世祖金洵與二世祖金遜甫的經歷糅合在一起，並且拔高了祖先的官位。

金賢父親的事蹟無傳，直到金賢考中進士，金大車、金大輿兄弟躋身金陵文人圈，該家族才留下更多記載。關於金賢父子的經歷，尤其是接受漢文化薰陶的過程，前賢已有介紹，茲不贅述。這裡要指出的是，金氏父子的科舉之路並不順暢。金賢憑藉《易經》考取進士，可長子金大車同樣學習《易經》，⁸³僅獲得舉人的功名。⁸⁴次子金大輿的成績更加慘淡，終生未能考取舉人。而且，他們固然在本地的士人圈中薄有名氣，但融入其間的經歷不甚愉快，中間不乏有來自漢人嘲弄譏笑的聲音。金大輿頗以詩文自負，好友贈詩「家散千金盡，詩成萬口傳」，讚美他的詩作膾炙人口。但好事者改作「家散千金盡為甚，詩成萬口傳何曾」，褒揚的話變成了譏諷的口吻。⁸⁵兄長金大車中舉後，有人贈送「兩世秋元」的匾。

⁸⁰ K. M. Maitra, trans., *A Persi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an Extract from Zubdatu't Tawarikh of Hafiz Abru*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70), pp. 59–60. 日譯文參小野浩：〈ギヤースッディーン・ナッカーシュのティムール朝遣明使節行記錄 全訳・註解 — ハーフィズィ・アブルー『バイスングルの歴史精華』から —〉，載窪田順平編，小野浩、杉山正明、宮紀子著：《ユーラシア中央域の歴史構図：13～15世紀の東西》（京都：総合地球環境学研究所，2010年），頁310；抄本原件影印，見同書，頁370–80。

⁸¹ 《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卷278，頁5b（總頁4690）。

⁸² 黃姬水：〈金子坤詩集序〉，《高素齋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86冊影印山西省祁縣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卷5，頁9b（總頁234）。

⁸³ 「夙窮京氏易」，見許穀：〈送金子有會試〉，《省中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04冊影印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黃國卿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卷2，頁9a（總頁16）。

⁸⁴ 金大車屢試不第，參白壽彝主編：《回族人物志》，上冊，卷29，頁617。

⁸⁵ 「金魚聞其語，因戲之曰：『家散千金是矣，足下曾濟人利物乎？試添二字何如？家散千金盡為甚，詩成萬口傳何曾？』大輿遂拂衣去」。見周暉：《金陵瑣事》，《金陵全書·乙編》第48冊影印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刻本，卷2，〈詩話·金大輿〉，頁52a（總頁267）。

贈匾人本意為慶賀金大車通過秋天的鄉試，他同乃父一樣順利得中舉人。不料有人以匾額為上聯，對出了個「一場春夢」的下聯。這不僅是給沉浸在喜悅中的新晉舉人潑冷水，也在預告金大車來年將會春闈失利，無法考中進士，好似「一場春夢」，努力付諸東流。⁸⁶ 兄弟二人被嘲弄的尷尬，他們的父親金賢早就經歷過。據載：

給諫東原金公賢，西域人也。科中每舉《書》、《語》「回」字以相戲，至云：「賢哉，回也。」并及其名矣。東原失偶新娶，科中舉賀，特令戲子搬演蔡伯喈，唱到「這回好箇風流婿」之句，合坐絕倒。⁸⁷

同僚們拿《論語》裡孔子稱讚顏回的話打趣金賢，這句話的意思就變成了「（金）賢哉，回（回）也」。如果說這還算是「雅謔」，那麼在金賢續弦的慶賀節目上，特意點上一齣《琵琶記》，調侃金賢「這回」（這個回回）做了一次風流婿，則顯得多少促狹了些。

上述對金家父子三人的調笑，無一例外都被說成是同輩出言「相戲」，但當事人其實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羞辱。金大輿自負詩名，人們便貶低他的詩作；金大車久困場屋，屢舉進士不中，人們就專挑這點說風涼話。兄弟二人平白無故遭人冷言冷語，而他們父親的經歷則直白地揭示，一切根源在他們異於漢人的「回回」身份。元代陶宗儀（1316?–1403後）就記載過杭州漢人「嘲回回」的事例，⁸⁸ 明代出語「相戲」回回金家父子的事，只不過是類似事件的重演罷了。一個有趣的問題是，在回回人願意擁抱儒家文化，參加科舉考試，乃至成了士大夫的一員後，漢人樂於接納他們嗎？對該問題的回答，已經超出了本文的範圍。但至少從金氏父子的案例中，可以見到讚美聲中夾雜著對「非我族類」的譏笑，族群之間的隔閡並不容易消弭。

⁸⁶ 「方山金大車中嘉靖乙酉鄉試，有贈『兩世秋元』一扁者，王子新戲曰：『好對一場春夢』」。見周暉：《續金陵瑣事》，《金陵全書·乙編》，第49冊，卷下，〈兩世秋元〉，頁9a（總頁759）。

⁸⁷ 周暉：《二續金陵瑣事》，《金陵全書·乙編》，第49冊，卷上，〈科中雅謔〉，頁64b–65a（總頁1054–55）。

⁸⁸ 類似嘲弄與歧視回回人的事例，宋元明均見其例。參田坂興道：《中國における回教の傳來とその弘通》，頁813–19、893–902。

一個需要指出的事實是，儘管金氏父子三人加入了士大夫圈層，卻並不代表全體金氏家族的文化轉向。除了金大興及其同父兄弟外，《回回小冊》4號抄件上還包括其餘金氏成員，如「金法虎丁」、「金五墨兒」之親屬，依然在登記戶冊時採用宗教名字，此類「夷名」的使用在暗示，旁支近屬在科舉上的成功，並沒有明顯鼓勵更多家族成員積極投身這項事業。金氏父子被調笑的經歷，部分解釋了在當時「回回達人戶」其餘人眼裡，為何科舉之路缺少今人想像中的吸引力。⁸⁹《回回小冊》的內容提示我們，金賢父子進入漢人士大夫圈層的舉動，在整個家族中也許是一個特例。

五、故土記憶與儒家倫理： 「回回達人戶」「在地化」過程中的兩個側面

「回回達人戶」自明初入居江寧以來，秉持祖教傳承，維繫信仰不墜，子孫後代生長於江南人文阜盛之區，間亦有資質聰穎者登科取第，廁身雅士之流。雖兩種文化傳統交錯輝映，但難以否認的是，漢文化對該批穆斯林的生活方式與思想觀念產生的影響不容小覷。相較而言，「在地化」(localization)一詞更適合用來描述這批穆斯林人戶的文化變遷。這裡所說的「在地化」，指「回回達人戶」受到漢文化影響的過程，但這不是一個東風壓倒了西風的「漢化」故事，而是如同移植的花木不斷從新土壤汲取養分一樣，「回回達人戶」的子孫也在吸收漢文化的資源，以此滋養自身的宗教信仰和文化認同。

(一) 永平、默伽與魯密：故土記憶背後的知識資源

「回回達人戶」的子孫如何記憶故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畢竟，對祖居地的追溯，也是一種對「文化故鄉」的表達。不同的回答反映出不同的文化傾向。個別人物如前文提到的金賢，似乎沒有主動提過家族的西域出身。他只是選取祖先暫住過的「永平府」作為家史的起點。科考填報家世時，也僅透露曾祖父「金洵」這個漢式姓名。金賢出任大名府知府時，據說曾為當地清真寺撰寫碑記，其文稱

⁸⁹ 明清的回回進士中間，從文科科舉一途晉身發跡者總體偏少，原因很多，與教育、宗教、習俗均有關係。參路偉東：《清代西北回族人口與回族經濟》，頁421-22。

「我國奄有萬方，四夷來享」，認為西域「穆罕邁德」之教之所以流行於「諸夏」，正是四夷來朝「我國」的結果。⁹⁰他把西域稱作「四夷」，諸夏稱作「我國」，顯然自視為「諸夏」的一員。也許是金賢的進士身份，令他不願過多談論「西域夷人」的出身背景。

不過，在「回回達人戶」的子孫中，與金賢採取同樣態度的人未必佔多數。金賢的兒子金大輿，就樂於坦承祖上來自西域。好友黃姬水為其詩集作序，文稱「金子坤氏，西域默伽國人也」，⁹¹對於祖居地的說法與《回回小冊》「西域魯蜜〔密〕國」有所不同。為何金大輿同意被友人稱作「西域默伽國人」呢？序文的後半段給出了答案。原來黃姬水的父親黃省曾（1490–1540）撰寫過《西洋朝貢典錄》，其中記錄西域天方國「本名默伽國」，及該國盛產龍馬、麒麟之事，⁹²黃姬水便化用這一典故誇讚金大輿的才氣，稱「余幼習聞先君所著《典錄》曰：『默伽國產龍馬、麒麟』……今子坤生于中夏，是即龍馬、麒麟」。⁹³這種「引經據典」的做法或許是促成金大輿認可「默伽國」故土的主要原因。畢竟在漢文的知識傳統下，「默伽國」是個有案可稽的異域國度。相形之下，「魯密國」卻寂寂無名，《西洋朝貢典錄》就未曾收錄過該國。也就是說，「默伽國」說的提出，本質上是利用漢人既有的域外知識，為「回回達人戶」的子孫追溯祖居地的一種做法。

無論是有意截取家族歷史的金賢，還是選擇以「西域默伽國」為祖居地的金大輿，兩種做法背後都可觀察到漢文化傳統的影響。儒家「內夏外夷」的文化立場壓抑了前者對西域故土的表達，家族歷史被縮短，僅剩下永平府以後的經歷；後者雖不諱言西域出身，但也樂意採信「默伽國」這個被漢文典籍「承認」的國度。

「永平」、「默伽」之外，常為宗教戶後裔所紀念的故土，就是「魯密」了。《回回小冊》記載，九戶穆斯林的祖先為「魯蜜〔密〕國夷人」，據稱這群人來自

⁹⁰ 張昭芹等修，范鑑古等纂：《（民國）大名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第59冊影印民國二十三年（1934）鉛印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卷25，〈宗教志·禮拜寺碑記〉，頁14b（總頁407）。碑題下注「正德十一年任知府，金賢，江甯人」，原碑已不存。錄文亦可參楊曉春：《元明時期漢文伊斯蘭教文獻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285。

⁹¹ 黃姬水：〈金子坤詩集序〉，《高素齋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86冊，卷5，頁9b（總頁234）。

⁹² 黃省曾著，謝方校注：《西洋朝貢典錄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與《東西洋考》同本），卷下，〈天方國〉，頁115、118。

⁹³ 黃姬水：〈金子坤詩集序〉，頁10a–b（總頁234）。

Rūm，為奧斯曼土耳其帝國的歸附者。事實上，明朝官方記錄裡的「魯密」（一作「魯迷」）情況較為複雜，來自西域他處的人也有可能假冒「魯迷」之名，像嘉靖四年（1525）便從「魯迷」使臣中間查獲「土魯番」人。⁹⁴因此，對於《回回小冊》所載「魯蜜〔密〕國」，目前尚無法考證其來由，難以確言這批人來自土耳其。

正因為「魯密」的地望難以稽考，所以毋寧將穆斯林對「魯密」故土的追思，視作祖居地記憶的另一種選擇。我們關心的問題是為何這一記憶會得到族人的支持。尤其是明清易代後，何以清代的馬氏族人依然認可前代官方戶冊的說法。〈舊冊節要〉解釋道，到了清代馬氏一族與其他各氏別居各處，照理來說不需在《馬氏宗譜》中收錄其他姓氏的文獻，但考慮到馬氏祖先與各氏祖先「自西域魯蜜〔密〕國同來」，且「視他姓皆昔所相依之伴侶」，關係非同一般，故而決定一併抄錄其他人戶的戶冊文書。可見，即便沒有人確切地知道「魯密國」究竟在何處，但它演變成一個象徵，把清代業已遷居湖熟鎮的穆斯林馬氏，與其餘穆斯林人群聯結起來。

值得注意的是，為了強調祖先及一眾穆斯林源出「魯密」的歷史，馬氏族人向漢文書寫的歷史文獻求助。除了妥善保管《回回小冊》外，就在「千枝一脈」譜的開頭部分，族譜以編年順序的形式事無鉅細地摘抄了明軍降服納哈出的歷史記載（附錄一，〈歸附事蹟〉）。尤其是在明軍清點戰俘的一節，增添上「魯蜜國人送至禮拜寺焚修」的內容，將之作為家族歷史的重要見證寫入族譜。於是，包括漢文史書在內的文化資源，通過這種方式被挪用，構成了這批穆斯林祖先記憶的重要內容。

（二）重倫睦族：儒家倫理的滲透與家族組織的轉型

宋元明漢地的宗族社會獲得了極大的發展，其組織模式的指導思想源自儒家文化。⁹⁵久居江寧縣的「回回達人戶」，浸淫於儒家文化佔主導的制度與社會之中，他們的家庭組織形式也逐漸向漢人宗族靠攏。

戶口登記制度是九戶穆斯林邁向「宗族」的一個重要推動力，這一點往往容易被人忽略。一戶一姓著錄版籍，原是漢人民眾習焉不察的制度慣例，可是遇上

⁹⁴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校印本），卷47，頁8a（總頁1209）。

⁹⁵ 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416。

本無姓氏的「回回達人戶」，方枘圓鑿般的反差就會立刻令我們明白，這條因襲千年的「規矩」乃是建立在「姓氏文化」的基礎之上。一旦明朝按照編戶齊民的方式為外族人設立戶口，即便沒有強制要求歸附人採用漢姓，久而久之管理者也會發覺其中的不便，從而推動被管轄的人戶改姓，這是戶口制度的運行邏輯使然。明初朱元璋（1328–1398）不許蒙古、色目人擅自「更易姓氏」，⁹⁶但是禁令執行效果不佳，改易漢姓的事例層出不窮。以衛所在籍官兵為例，洪武後期就有軍官「察罕帖木兒」被「高皇帝特降半印勘合，賜華姓曰戴」，⁹⁷可知官方業已放鬆改姓禁令，甚至主動為之改姓。軍隊中有不少歸附人，靖難之役後兵部曾建議仿照「洪武中故事，編置勘合，給賜姓名」，以糾正衛所中「韃靼人多同名，無姓以別之」的弊端，建言得到採納。⁹⁸陳垣（1880–1971）討論元代西域人改易名氏，下及明初西域人「浦氏」改姓之事，指出此為慕效華俗之舉。⁹⁹張佳指出明初「內夏外夷」的政治氛圍下，蒙古、色目人又有一波改姓高潮。¹⁰⁰兩位學者從社會文化、政治動向入手，分別為明初外族人改姓給出了令人信服的解釋。需要補充的是，仍有不少對漢文化接觸尚淺的外族人，他們在明代改為漢姓的原因，還要考慮到戶口制度的推動作用。

九戶穆斯林從「無姓」到「有姓」，與《回回小冊》的戶冊登記有密切聯繫。在個別抄件中，能夠看到「回回達人戶」姓氏用字猶疑的跡象。9號諸氏戶冊記有戶主兄長名為「朱可馬丁」，其中「可馬丁」是「可馬魯丁」的異譯，「朱」應該是姓氏。倘若這不是抄者的筆誤，那麼這戶人家的漢姓譯字似乎尚不穩定，早年採用同音的「朱」字，而後來使用「諸」字。7號吳氏的例子，則展示了填報《回回小冊》的做法如何推廣了漢姓的使用。戶主兄弟五人，分別為「吳阿卜都喇哈馬」（已故戶主）、「吳阿喜喇兒」（現任戶主）、「阿勒者卜」、「以思格」和「阿卜哈喇都」，又有子孫輩「沙邦」、「哈三」、「撒墩喇」三人。吳氏男性成員只用經名，

⁹⁶ 《明太祖實錄》，卷51，頁5a（總頁999）。

⁹⁷ 黃省曾：〈明故懷遠將軍戴府君墓誌銘一首〉，《五嶽山人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94冊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卷37，頁8b（總頁834）。

⁹⁸ 《明太宗實錄》，卷23，頁6a–b（總頁427–28）。

⁹⁹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收入陳智超主編：《陳垣全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2冊，卷6，〈禮俗篇〉，頁344。

¹⁰⁰ 張佳：《新天下之化：明初禮俗改革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179–82。

無一人使用漢名登記，僅有兩位戶主在登報戶口的場合使用「吳」這個漢姓。這一案例說明，《回回小冊》填報姓氏的要求，無形之中推廣了漢姓的使用。

擁有漢姓無疑讓原無姓氏的九戶穆斯林邁出向儒家式宗族轉型的重要一步，一些人戶逐漸看重自己的姓氏。一個有趣的細節是，穆斯林開始講究名字的譯音用字，以避免與姓氏用字重複。如1號馬氏抄件裡載「馬某黑卜丁」(Muḥibb Al-Dīn)，選擇漢字「某」譯寫詞首音節，以與本姓區別；而該戶後續的14號戶冊中，「馬某罕默德」(Muḥammad)，同樣採用「某」字迴避姓氏用字。

有了姓氏之後，「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的儒家倫理，也隨著《回回小冊》滲透到了九戶穆斯林的家庭關係中。這一點表現在親屬稱謂上。戶冊登記須以戶主為中心，書寫家族內部的親屬關係，旁系血親如叔祖、叔、侄、姪女、侄孫，妻族如母一孀母、妻一嫂一弟婦、男婦一侄婦等稱謂屢見不鮮。有趣的是，在14號馬氏戶冊中罕見地出現了「親侄」的稱謂，以此表明與其他侄輩相比，此人與戶主有更親近的血緣關係。該做法反映出一種講究遠近親疏的家族觀念，大概與儒家倫理的影響有關。

推動「回回達人戶」向宗族轉型的另一股重要力量，則是內部成員的提倡，尤其是以金賢為首的儒家士大夫。結合嘉靖四十一年《回回小冊》的資料來看，九戶之中唯有金賢一家開始採用字輩，這是家族組織向宗族轉變的一個重要前奏。在《登科錄》中，金賢兄弟以「賢、能、明、秀」為名，尚沒有使用字輩的痕跡；金賢諸子則以「大車」、「大輿」為名，初具字輩的雛形；而到了金大輿的子侄輩，已經是「汝」字輩了，如「汝良」、「汝鑑」、「汝南」等人。¹⁰¹在轉變過程中，金賢本人的作用是不可忽視的。據陳鳳(1502-?)所作〈訢〔欣〕慕編〉，金賢晚年居家時「重倫睦族，賙故恤貧」，¹⁰²他在家族事務上的作為，顯然受到了儒家倫理的影響。

從14至21號抄件來看，明代後期九戶穆斯林中間，字輩的使用變得十分普遍。14號馬氏有「千」字輩，15號沙氏有「昌」字輩，16號金氏有「國」字輩，17號馬氏有「應」、「遇」、「思」字輩，18號吳氏有「應」字輩，19號哈氏有「弘」字輩，20號趙氏有「應」字輩，僅21號諸氏未見字輩。由此可見，以使用字輩為

¹⁰¹ 「金汝鑑」、「金汝南」見於嘉靖《回回小冊》，時年分別為十歲、八歲；「汝良」未出現於《回回小冊》，金大輿曾與之攜遊青州，見金大輿：〈五言律詩卷上·與姪子汝良登青州城樓〉，《金子坤集》，《叢書集成續編》，第116冊，頁22a(總頁458)。

¹⁰² 陳鳳：〈訢〔欣〕慕編·太守東原金公賢子大車附〉，載周暉：《二續金陵瑣事》，《金陵全書·乙編》，第49冊，卷下，頁16b(總頁1102)。

標誌，各宗教戶的後裔進一步向儒家式宗族靠攏。清代取消了「回回達人戶」，《回回小冊》文書也成了歷史文獻。「源遠流長」譜中〈舊記〉一文提到：「其時〔明朝〕江寧縣境立有貧民一坊，有坊長理賦役丁冊等事，今〔清朝〕無此制」（附錄四，圖3）。在這個背景下，原宗教戶的子孫也各奔東西，按照〈舊冊節要〉的說法，「〔各戶〕今即住居不一，而各宗其宗，各譜其譜」，¹⁰³發軔於明代的宗族建設活動終於在清代開花結果。這是後話了。

六、結論

清代湖熟鎮保繼堂《馬氏宗譜》所收二十二份被稱為「明季舊冊」的家族資料，經考證包含了嘉靖四十一年《回回小冊》在內的明代戶冊文書，內容涉及江寧縣九戶穆斯林家族。這不僅是明代戶冊遺存文書的一次新發現，也第一次令我們知道，明代戶籍體系之中還有穆斯林宗教戶的存在。定居江寧縣的九戶宗教戶，過去是蒙古政權下的回回人，於洪武二十年跟隨北元將領納哈出歸附明朝，後被稱為「回回達人戶」。他們居住於金陵的叫佛樓淨覺寺與城南禮拜寺，專司宗教事務，並享有免除差役的特權。各戶人口被編入《回回小冊》，由江寧縣貧民一坊帶管；禮部又為之頒發割付文書，任命清真寺中的教職人員。明初距離元朝滅亡不久，上述很多舉措借鑒自元代管理「答失蠻戶」的經驗。不過針對「回回達人戶」的管理方式，目前已知僅局限於江寧，似為當時的特例。後來《回回小冊》廢止於清代，「回回達人戶」也隨著明朝的覆滅成為歷史。

歸附明朝後，蒙古統治的影響淡去，除了「達人」一詞還在提示這些人曾經從屬於蒙古（北元）政權的歷史外，明代的「回回達人戶」主要遊走在漢文化與伊斯蘭教文化之間。一方面，在明朝政府的特許之下，他們保持了固有的宗教傳統，嘉靖四十一年《回回小冊》登載的男子半數以上依然使用伊斯蘭教經名，可見宗教傳習世代不墜。另一方面，本土的漢文化則以潤物無聲的方式，「改造」九戶穆斯林的文化、觀念乃至家族組織。參加科考獲取功名，成了宗教戶子孫的一個職業選項，如金陵的回回進士金賢便出自「回回達人戶」。當然必須要承認，融入漢人士大夫圈層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漢文化還帶來了更加深刻的影響。儘管久居漢地的「回回達人戶」依然保持著伊斯蘭教信仰，但他們維持西域故土記憶的知識資源，不少汲取自漢文化傳統。而戶冊制度內蘊的「姓氏文化」、倫理規範，加上內部成員的提倡，則使得儒家倫理滲入各個宗教戶的家族，促成了明清以來儒家式宗族的形成。

¹⁰³ 〈舊冊節要〉，「源遠流長」譜，頁3a。

附錄一：清代保繼堂《馬氏宗譜》篇目提要

篇名	題解	資料出處	版本說明
「千枝一脈」譜（下稱「千」譜）所收篇目			
歸附事蹟	原無題，題目為筆者擬加。載納哈出降明事宜。文中不避「胡」、「虜」等字。	頁 1a–2b。	封題「大清光緒拾九年仲夏二房重修抄撰吉立」，題簽「千枝一脈」。清嘉慶十四年分為六房，約定輪流保管兩部老譜。該抄本之底本為兩部老譜之一。原譜每頁分a、b面，頁碼標於b面左下角。影印本的一頁，相當於原譜的一面，可依稀辨析紙背的字跡。原譜夾雜稿紙一張，正反兩面寫有二房十二世至十五世譜系，稿紙影印後，整理者誤將之與「千」譜影印本合訂，插在原譜頁 31a、b面影印頁之間。
回回小冊	原無題，題目為筆者擬加。落款為「大清光緒癸巳拾九年仲夏六月重修抄撰」，側記「十七世孫馬玉高」。	頁 2b–32b。	
「大房譜」與「源遠流長」譜（下稱「源」譜）所收篇目			
舊記	據原題。節錄〈歸附事蹟〉與《回回小冊》的冊首內容。文中諱改「胡」、「虜」等字，可見成文於清代。其中，「源」譜抄本有「遺殘胡後患」一句，大房譜改作「遺窺伺後患」，可知「源」譜所據底本，早於大房譜。	「源」譜 頁 1a–2b； 「大房譜」 影印本 頁 1–7。	「源」譜封題與「千」譜同，題簽「源遠流長」。底本為六房輪流保管的兩部老譜之一，頁碼標識與「千」譜同。「大房譜」原封已佚，「大房」為整理者所加，抄寫年份不詳，也未標頁碼；左欄所列「大房譜」頁碼為筆者所加。今題「大房譜」，底本實為第五房再分出的「大房」一支所藏的「五房」支譜。
舊冊節要	原無題，題目為筆者擬加。抄寫《回回小冊》戶名目錄。	「源」譜 頁 3a–4b； 「大房譜」影 印本頁 8–12。	文中提到，此時上距祖先馬小泉（生卒年不詳）遷居湖熟之時相隔「九代」。據此，應當作於乾隆三十九年修譜之時。
重抄康熙十年譜序	原無題，題目為筆者擬加。	「源」譜 頁 4b–5a； 「大房譜」 影印本 頁 13–15。	以上三篇（〈舊記〉、〈舊冊節要〉和〈重抄康熙十年譜序〉），「源」譜、「大房譜」抄錄順序相同。「源」譜中，各篇文字間有留白。

篇名	題解	資料出處	版本說明
乾隆三十九年譜序	原題作「序」，落款為「歲乾隆三十九年甲午仲春之吉」。	「源」譜頁5b-6a； 「大房譜」影印本頁16-19。	文中稱從馬小泉算起，至修譜之日，「迄今丁傳八代」。
嘉慶道光譜記	原無題，題目為筆者擬加。記敘嘉慶十四年分房立譜和道光三十年另立新譜之事。	大房譜影印本頁20-21。	本文僅見於「大房譜」，附於乾隆〈譜序〉落款之後。
咸豐元年抄錄譜序	原無題，題目為筆者擬加。落款為「咸豐元年正月吉日第十五世玄孫嘉琨沐手敬錄」。	「源」譜頁5a。	本文僅見於「源」譜，夾在康熙〈譜序〉與乾隆〈譜序〉之間。又，馬嘉琨（生卒年不詳）為二房子孫。
宗枝圖	康熙〈譜序〉稱「宗枝圖一軸」，據題。又據乾隆〈譜序〉稱，「但考前人所訂之圖，係康熙十年之筆，其於泉公以前凡六代祖宗，固相延不紊」，即一至七世沿襲自康熙十年〈宗枝圖〉。	「源」譜頁6b至全譜末頁；「大房譜」影印本頁22-72。	「源」譜所據底圖是歷次修纂的〈宗枝圖〉全圖，內含六房世系，如「養吾公」上標「五」字，作為房號標識。「大房譜」所據底圖自第九世以下，僅記第五房「養吾公」世系，乃是嘉慶十四年以後該房分得的支圖。

附錄二：《回回小冊》所見阿拉伯—波斯語經名的復原與譯釋

說明：

(1) 經名依涵義分七類，除第5類以希吉拉曆月份為序外，其餘依阿拉伯字母排序。拉丁轉寫採用IJMES系統。定冠詞「**ال**」一概轉寫為「Al-」，不考慮後接太陽字母的讀音變化。

(2) 漢文錄自《回回小冊》，原文既有書名不書姓者，亦有姓名俱全者，依原樣照錄。又，採用「漢文(數位)」的格式，括號內為抄件編號。如「馬阿立(1、3)」即1、3號抄件內有同姓名者馬阿立。

(3) 姓名俱全者，表中僅針對其名進行復原。遇到不易辨別者如「馬思烏丁(1)」，此處並未將之復原成「Mas‘ūd」，而是優先考慮把「馬」作姓氏處理，復原「思烏丁」一詞。若同一人名由兩個單詞組成，則分見於兩個詞條下。如「酥陸倘沙(1)」分見於「Sulṭān」與「Shāh」兩處。

(4) 錄文以〔 〕標識改字。復原與對音有疑問者，以問號標識。若在阿拉伯字經名上加問號如「**صوفى؟**」，表示對該復原詞彙存在疑義；若在漢語人名上加問號如「馬卜都阿非？」，表示懷疑該詞存在脫落、乙誤等現象，「含義釋讀」部分將予以說明。

(5) 「四夷館本」、「會同館本」指明代不同版本的《回回館雜字》，編號據本田実信：〈回回館訳語〉，《モンゴル時代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1年)，頁457-533。

經名復原	拉丁轉寫	漢文異譯	含義釋讀
1. 與安拉有關的名字			
سعد الله	Sa‘d Allāh	撒墩喇 (7)； 撒阿都喇 (14)	真主的喜悅。
عبد الحفيظ	‘Abd Al-Ḥafīẓ	馬卜都阿非? (14)	蔭庇之主的僕人。疑脫「阿」字，或應作「馬阿卜都阿非」。
عبد الجليل؟	‘Abd Al-Jalīl	阿卜者立? (14)	威嚴之主的僕人。「阿卜者立」或為「阿卜都拉」之訛。
عبد الرحمن	‘Abd Al-Raḥman	哈阿卜哈麻? (2)； 吳阿卜都喇哈馬 (7)； 阿卜都勒黑馬 (15)	普慈之主的僕人。「哈阿卜哈麻」疑有脫字，或應作「哈阿卜都喇哈麻」。

經名復原	拉丁轉寫	漢文異譯	含義釋讀
عبد (الله) العظيم	‘Abd (Allāh) Al-‘Azīm	阿卜喇阿祭目? (15)	偉大之主的僕人。疑脫「都」字，或應作「阿卜都喇阿祭目」。
عبد الشكور	‘Abd Al- <u>Shukūr</u>	馬阿卜蜀克立 (1)	善報之主的僕人。
عبد الله	‘Abd Allāh	馬阿喇? (1)；馬阿卜都喇 (1)；阿卜都喇 (16)；阿屯喇 (16)	真主的僕人。「馬阿喇」疑有脫字，或應作「馬阿卜都喇」。
2. 出自《古蘭經》先知的名字			
ابراهيم	Ibrāhīm	一卜喇與(1)；立不喇希墨 (3、22)；亦不喇金 (4)	今譯「易卜拉欣」，即《聖經》中的亞伯拉罕 (Abraham)。
اسحاق	Ishāq	馬以思哈格 (1、3)；沙以思格 (2)；沙以思格哈? (5)；沙以思格 (5)；以思格 (7)；倚思哈革 (16)；思哈格 (22)	今譯「易司哈格」，即《聖經》中的以撒 (Issac)。「沙以思格哈」疑應作「沙以思哈格」。
اسماعيل	Ismā‘īl	馬以思衣勒? (1)；沙以思馬衣 (5)；以思馬 (14)	今譯「易司馬儀」，即《聖經》中的以實瑪利 (Ishmael)。「馬以思衣勒」疑應作「以思馬衣勒」。
ايوب	Aiyūb	艾役卜 (1)	今譯「安優卜」，即《聖經》中的約伯 (Job)。
سليمان	Sulaimān	素來忙 (16)；素來忙 (18)；數來媽 (17)；諸素來忙 (21)	今譯「素萊曼」，即《聖經》中的所羅門 (Solomon)。
لقمان	Luqmān	諸魯革忙 (9、21)	今譯「魯格曼」，智者名，亦為《古蘭經》第 31 章的章節名。
موسى	Mūsā	金母撒 (16)；諸母撒 (21)	今譯「穆薩」，即《聖經》中的摩西 (Moses)。
يعقوب	Ya‘qūb	牙國卜 (4)；啞尔故卜 (16)；鴨兒姑卜 (17)；馬亞骨? (3)	今譯「葉爾孤白」，即《聖經》中的雅各 (Jacob)。「馬亞骨」一名亦可能來自 Yāqūt (ياقوت) 即寶石一詞。

經名復原	拉丁轉寫	漢文異譯	含義釋讀
يوسف	Yūsuf	馬以酥甫 (1)； 趙禹連〔速〕夫 (20)	今譯「優素福」，即《聖經》中的約瑟夫 (Joseph)。
يونس	Yūnus	馬瑀奴思 (1、14)	今譯「優努司」，即《聖經》中的約拿 (Jonas)。
3. 與穆罕默德有關的名字			
احمد	Aḥmad	馬阿哈墨 (3)	原意「值得讚頌的」。
حمد	Ḥamd	馬哈目得 (3)； 馬哈目德 (6)	原意「讚頌，感謝」。由於 3、6 號俱為馬氏，故首字作姓氏處理。
محمّد	Muḥammad	哈馬母德 (2)； 馬某罕默德 (14)； 馬哈默德 (16)	今譯「穆罕默德」。
4. 伊斯蘭教歷史人物的名字			
بكر	Bakr	馬白克兒 (1、3)	原意「早的，頭生的」，亦是第一任哈里發的名字，今譯「艾布·伯克爾」。
حسن	Ḥasan	馬哈三 (6)； 哈三 (7)； 趙哈三 (8)	原意「俊美的」，第四任哈里發阿里長子的名字，今譯「哈桑」。
حسين	Ḥusain	馬虎仙 (6)；虎宣 (8)； 虎仙 (9)；諸虎仙 (21)	原意「俊美的」，阿里次子的名字，今譯「侯賽因」。
عثمان	‘Uṣmān	五思忙 (1)； 五思? (4)	第三任哈里發的名字，亦是「奧斯曼土耳其」的稱呼。「五思」疑有脫字，或應作「五思忙」。
علي	‘Āliy	馬阿立 (1、3)； 阿立 (4)	原意「崇高的」，亦是第四任哈里發的名字，今譯「阿里」。
عمر	‘Umar	五墨兒 (1)； 金五墨兒 (4)	原意「生命」，第二任哈里發的名字，今譯「歐麥爾」。四夷館本作「壽，兀木兒」，編號 204。

經名復原	拉丁轉寫	漢文異譯	含義釋讀
5. 希吉拉曆的月份			
صفر	Ṣafar	賽法兒 (1) ; 色法沙 (4、6)	二月，今譯「色法爾」。
رجب	Rajab	馬喇者卜 (1) ; 阿勒者卜 (7)	七月，今譯「賴哲卜」。
شعبان	Shā' bān	馬沙邦 (1) ; 捨邦 (1) ; 沙邦 (7) ; 諸洒邦 (9) ; 洒邦 (21)	八月，今譯「舍爾邦」。
رمضان	Ramazān	哈喇墨藏 (2)	九月，今譯「賴麥丹」，即齋月。
6. 以「丁」為尾綴的名字			
بدر الدين	Badr Al-Dīn	馬白都丁 (1) ; 馬擺都 耳丁 (1) ; 沙白都丁 (5)	宗教的滿月。
بهاء الدين	Bahā' Al-Dīn	馬白好五丁 (3)	宗教的榮耀。
تاج الدين	Tāj Al-Dīn	他主丁 (1)	宗教的冠冕。
جاء الله الدين؟	Jād Allāh Al-Dīn	者都喇丁 (1)	「Jād Allāh」意為「真主的 禮物」。
جمال الدين	Jamāl Al-Dīn	哈者馬耳丁 (2) ; 哈者魯丁? (2) ; 馬者馬丁 (3、6) ; 馬魯丁者? (14) ; 者馬魯丁 (16)	宗教的美麗。「哈者魯丁」 疑有脫字，或應作「哈者 馬魯丁」。「馬魯丁者」疑 當為「者馬魯丁」，參附錄 三 14 號戶冊抄件注 13。
خير الدين	Khair Al-Dīn	馬哈祿丁 (1) ; 馬哈魯丁 (3)	宗教的美善。
رضاء الدين	Rizā' Al-Dīn	立哨五丁 (14)	宗教的順從。
سراج الدين	Sirāj Al-Dīn	馬洗喇主丁 (1) ; 諸璽喇諸丁 (9) ; 諸爾〔璽〕喇諸丁 (21)	宗教的明燈。
سيف الدين	Saif Al-Dīn	捨福丁 (17)	宗教的寶劍。
شمس الدين	Shams Al-Dīn	馬閃思丁 (3) ; 閃〔閃〕思丁 (14) ; 者思丁 (18)	宗教的太陽。
شهاب الدين	Shihāb Al-Dīn	拾哈卜丁 (1)	宗教的流星。

經名復原	拉丁轉寫	漢文異譯	含義釋讀
ضيء الدين	Ẓiyā' Al-Dīn	馬思烏丁 (1)	宗教的光輝。
ظهیر الدين	Ẓahīr Al-Dīn	雜忽丁 (14)	宗教的支持者。
عابد الدين	‘Ābd Al-Dīn	阿卜都丁 (14)	信仰者。
عز الدين	‘Izz Al-Dīn	以思丁 (14)	宗教的榮耀。
عالم الدين؟	‘Ālam Al-Dīn	諸阿陸墨丁 (9)	宗教的世界。
عمود الدين؟	‘Amūd Al-Dīn	哈阿母丁 (2)； 馬阿母丁 (3)	宗教的支柱。
عين الدين	‘Ain Al-Dīn	艾拏丁 (14)	宗教的眼睛。
فخر الدين	Fakhr Al-Dīn	金法虎丁 (4)	宗教的榮譽。
كمال الدين	Kamāl Al-Dīn	可馬魯丁 (1)； 朱可馬丁 (9)； 馬可魯丁? (14)； 克馬魯丁 (16)； 起馬丁 (16)； 可馬勒丁 (18)	宗教的完美。「馬可魯丁」 疑應作「可馬魯丁」。
محبّ الدين	Muḥibb Al-Dīn	馬某黑卜丁 (1)	宗教的熱愛者。
نصير الدين	Naṣīr Al-Dīn	那數丁 (16)	宗教的捍衛者。
نظام الدين	Niẓām Al-Dīn	你撒母丁 (4)	宗教的秩序。
نور الدين	Nūr Al-Dīn	馬努兒丁 (1)； 趙奴兒丁 (20)	宗教的光芒。
هلال الدين	Hilāl Al-Dīn	沙喜喇丁 (5)； 吳阿喜喇兒丁 (7、18)	宗教的新月。
يوم الدين	Yawm Al-Dīn	哈堯馬丁 (2)	宗教審判日。
7. 其他			
جمال	Jamāl	哈者馬 (2)	原意「美麗」。
حجّی	Hajjī	哈只 (2)；馬哈只 (3)	朝覲麥加者的名號。
خبّاز؟	Khabbāz	馬黑兒哈八 (1)	原意「麵包師」。
خير	Khair	馬哈嚕 (1)； 馬黑兒哈八 (1)	四夷館本作「善，亥兒」， 編號 710。
سعد	Sa‘d	馬撒德 (1)； 哈撒阿都? (19)	原意「愉快的」。從「哈撒 阿都」之「都」字譯音 (dul<d Al-) 判斷，該名末 尾應有脫字。

經名復原	拉丁轉寫	漢文異譯	含義釋讀
سلطان	Sultān	酥陸倘沙 (1)	會同館本作「王，筍力湯」，編號 1365。
شاه	Shāh	酥陸倘沙 (1)； 沙以思格 (2)； 色法沙 (4、6)	會同館本作「君，傻謊」，編號 1364。
صوفی؟	Şūfi	馬鎖非 (1)	一種神秘主義教義的稱呼，今譯「蘇非」。
عبد خلد؟	‘Abd <u>K</u> halad	阿卜哈喇都? (7)	「Khalad」原意「永恆」。從「阿卜哈喇都」之「都」字譯音 (du<d A[l-]) 判斷，該名末尾應有脫字。
عيد؟	‘Īd	馬阿的 (1、3)； 馬矮的 (6)	原意「節日（特指宗教節日）」。
فخر	Fakhr	馬法虎 (3)	原意「榮譽」。
كمال	Kamāl	可馬兒 (18)	原意「完美」。
8. 經名未能復原者			
馬賽兒 (1)；小賽兒 (1)；哈五丁 (2)；馬魯丁 (6)；新加兒丁 (14)；馬四丁 (14)；卜堯里丁 (14)；始勤以難勒 (18)。又，馬乃正某丁 (1)，「馬乃正」是漢名，經名已佚。			

附錄三：保繼堂《馬氏宗譜》原文校注（節選）

說明：

(1) 以下錄文節選自《回回小冊》、〈舊冊節要〉。《回回小冊》以「千枝一脈」譜本為底本，〈舊冊節要〉以「源遠流長」譜本為底本，校以「大房譜」本。

(2) 《回回小冊》錄文用「/」號表示原文換行。每戶前用序號加以標識。

(3) 文字顯誤者，徑改不出校。錄文以〔 〕標識改字，[]補充漏字。

《回回小冊》(1、14號馬氏)

江寧縣貧民一坊坊長楊俸等/呈為賦役黃冊事。依奉本坊帶管回回小冊，舊管、開除、新收、實/在丁口開後施行，須至冊者。/計開/帶管/

(1) 一戶馬乃正某丁，年甲在冊，有祖原係西域魯蜜國夷人。¹/洪武二十年，為征金山、開原地面，遂從金山境內投進，²跟隨宋國/公歸附中華。/欽蒙/太祖高皇帝喜其賓服，欽賞紵絲銀鈔等物，着[落]礼部給與脚力，³前/往永平府搬取寄住家小來京。/勅建二寺安插，將祖可馬魯丁等五戶分在叫佛樓淨覺寺，亦/卜喇金等八戶分在禮拜寺。子子孫孫，習孝[學]番經，焚修香火，祝延/聖壽。入江寧縣貧民一坊帶管，優免差役，不入版藉[籍]。每遇大造[黃冊]之/年，另造回回小冊一本[本]，隨同黃冊彙繳。永樂年門[間]，/欽取四戶上京，着在四夷館教習，子孫至今優免差役。見存九戶，⁴/在此習學本教，⁵祝延不缺，節奉禮部割付事[理]，⁶存照。今遇大造/黃冊，倘將舊管、新收、開除、⁷實在丁口開報。/

舊管男婦丁口計四拾五丁口。⁸/男子三十五丁，/成丁二十八丁，/不成丁七丁。/婦女十口，大八口，小二口。/

開除丁口男婦一十四丁口。/男子成丁一十二丁。/叔馬經，嘉靖三十三年五月故。/叔祖馬白都丁，嘉靖三十五年三月故。/兄馬阿的，嘉靖三十八年七月

¹ 「蜜」當作「密」。

² 「投」原作「役」，據2至6、9號戶冊改。

³ 「落」字原脫，據4至9號戶冊補。

⁴ 「九」原作「凡」，據2、4至6、8至9號戶冊改。

⁵ 「學」字前衍一「本」字，據2至9號戶冊刪。

⁶ 「部」字前衍一「拜」字，據2至9號戶冊刪。又，「理」字原脫，據2至8號戶冊補。

⁷ 「新收、開除」，2至9號戶冊作「開除、新收」。

⁸ 「計四拾五丁口」，2、3、5、8、9號戶冊均作「計家」若干丁口。

故。/弟馬哈祿丁，嘉靖三十四年八月故。/兄馬哈嚕，嘉靖三十二年三月故。/叔馬擺都耳丁，嘉靖三十八年六月故。/兄馬撒德，嘉靖三十七年五月故。/侄馬黑兒哈八，嘉靖三十八年九月故。/侄馬估，嘉靖三十八年十月故。/弟馬白克兒，嘉靖三十六年四月故。/弟馬嵩，嘉靖三十三年七月故。/弟馬某黑卜丁，嘉靖三十五年五月故。/婦女大二口。/嫂何氏，嘉靖三十三年七月故。/弟婦唐氏，嘉靖三十五年五月故。/

新收丁口男婦十七丁口。/男子十三丁，/成丁一丁，/侄馬以思哈裕〔格〕，年三十三歲，係前漏報。/不成丁十二丁。/侄孫馬以思衣勒，年九歲，三十三年生。/孫馬鎖非，年九歲，三十三年生。/孫馬二漢，年八歲，三十四年生。/孫馬阿卜都喇，年六歲，三十六年生。/孫馬阿卜蜀克立，年拾歲，三十二年生。/侄馬努兒丁，年拾歲，三十二年生。/孫賽兒，年三歲，三十九年生。/孫馬瑀奴思，年三歲，三十九年生。/孫小賽兒，年三歲，三十九年生。/孫長兒，年五歲，三十七年生。/孫捨邦，年五歲，三十七年生。/孫喇者卜，年六歲，三十六年生。/婦女四口，大三口。/侄婦梁氏，年二十一歲。/侄婦金氏，年二十九歲。/侄婦伍氏，年二十三歲。/小一口，/侄女二姐，年陸歲。/

實在丁口男婦四十六丁口。⁹/男子三十四丁，/成丁二十一丁，/不成丁十三丁。/本身，年陸拾歲。/叔馬洗喇主丁，年五十三歲。/侄賽法兒，年五十歲。/弟他主丁，年四十九歲。/叔馬高即馬贊，年三十四歲。/弟馬阿立，年三十五歲。/弟馬阿喇，年四十三歲。/侄馬一麟，年二十一歲。/侄者都喇丁，年四十九歲。/弟酥陸倘沙，年四十一歲。/侄艾役卜，年二十七歲。/弟馬佑，年三十三歲。/男馬以酥甫，年三十二歲。/侄馬沙邦，年三十歲。/弟馬思烏丁，年五十歲。/侄一卜喇吳，年二十三歲。/侄拾哈卜丁，年二十三歲。/侄五墨兒，年二十一歲。/侄五思忙，年十捌歲。/侄五兒，年十八歲。/侄馬以思哈格，年三十三歲。/不成丁十三丁。/侄男長兒，年十二歲。/孫阿〔卜〕蜀克立，年十歲。/孫馬以思衣勒，年九歲。/孫馬鎖非，年九歲。/孫馬二漢，年八歲。/孫阿卜都喇，年六歲。/孫馬努兒丁，年拾歲。/孫馬賽兒，年三歲。/孫馬瑀奴〔思〕，年三歲。/孫長兒，年五歲。/孫馬喇者卜，年六歲。/[孫捨邦，年五歲。孫小賽兒，年三歲。]¹⁰

⁹ 筆者按：馬氏舊管 45 人，新收 17 人，開除 14 人，應得實在人數為 48 人；可戶冊僅登載 46 人，其中 2 人不知去向。

¹⁰ 捨邦、小賽兒兩人，見於「新收」項，「實在」項漏抄。

婦女一十二口，大十一口，小一口。/婦諸氏，年五十六歲。/婦鄭氏，年五十五歲。/侄婦金氏，年二十九歲。/侄婦梁氏，年二十一歲。/女喜姐，年二十四歲。/女鳳姐，年二拾四歲。/侄婦伍氏，年二十三歲。/弟婦沈氏，年五十歲。/婦馬氏，年六十歲。/婦火氏，年六十三歲。/女二姐，年十七歲。/小一口，/孫女二姐，年五歲。/

(14)一戶馬惟巽。/舊管男婦三十丁口，/男子二十三丁，/成丁十九丁。/本身馬惟巽，年二十七歲。/叔馬可魯丁，年五十八歲。/叔新加見丁，年四十九歲。/叔馬四丁，年五十六歲。/叔立哨五丁，年四十九歲。/兄雜忽丁，年三十四歲。/兄艾拏丁，年三十四歲。/弟以思丁，年二十六歲。/侄馬千爵，年三十四歲。/侄馬千祿，年四十歲。/弟以思馬，年二十八歲。¹¹/弟阿卜者立，¹²年二十六歲。/弟卜堯里丁即恒巽，年二十四歲。/弟阿卜都丁，年二十二歲。/弟馬卜都阿非，年二十三歲。/弟馬孝，年十八歲。/侄悶〔悶〕思丁，年二十四歲。/不成丁四丁。/叔馬瑀奴思，年六十二歲。/叔撒阿都喇，年六十歲。/親侄馬某罕默德，年七歲。/孫馬魯丁者，¹³年五歲。/

婦女七口。/孀楊氏，年五十五歲。/嫂陳氏，年四十八歲。/嫂艾氏，年四十八歲。/嫂哈氏，年四十三歲。/弟婦陳氏，年二十六歲。/妹三姐，年二十六歲。¹⁴/

事產無。/

〈舊冊節要〉

讀《魯論》：「夏禮能言，杞不足証；殷禮能言，宋不足証，以文獻不足故。足，則聖人能証。」夫以大聖人且需文獻，凡夫俗子寧待問哉？馬氏始祖全可馬魯丁等五戶，於有明洪武庚申年，自西域魯密國同來，¹⁵有亦卜喇金等八戶，相與賚貢納款投誠，¹⁶安插於應天即〔今〕江寧府，¹⁷歷代相傳。至嘉靖年馬小泉公入籍

¹¹ 以思馬為戶主之弟，年齡卻為二十八歲，比戶主大一歲，此處抄本有誤。

¹² 「阿卜者立」，疑當為「阿卜都拉」。

¹³ 「馬魯丁者」，「者」字原在「馬魯丁」三字之側下方，疑當為「者馬魯丁」。

¹⁴ 筆者按：馬氏成丁男子19人，但戶冊僅列17人；婦女7人，但戶冊僅列6人，抄本有缺漏。

¹⁵ 「密」原作「蜜」，據「大房譜」本改。

¹⁶ 「誠」原作「城」，據「大房譜」本改。

¹⁷ 「今」字原脫，據「大房譜」本補。

上元，¹⁸住居湖熟鎮，又經九代矣。於茲修譜，有嘉靖年遺冊可稽，又康熙十年有〈宗圖〉一幅存焉，即以此作文獻參之也可。惟是徧參舊冊，內載有馬氏祖宗名號，他如金、沙、哈、趙、諸、吳等亦拜載之。以此知馬之與金，當[日]五戶、[八戶]，¹⁹今即住居不一，而各宗其宗，各譜其譜，但一追始祖與之賁貢同來，視他姓皆昔所相依之伴侶。²⁰此固馬氏之譜也，²¹然當日於簡冊間，馬之戶并金之戶，²²昔既同書於冊，今不妨并錄於左。²³

一戶金大輿，有祖原係西域魯密國人。²⁴洪氏[武]二十年賁貢，²⁵跟隨宋國公赴京。太祖高皇帝喜其賓服，欽賜紵絲銀鈔等物。勅建二寺安插，優免差役，子孫至今繁衍，顯[隸][籍]版圖。²⁶一戶沙以思格，弟沙以思馬衣。一戶都喇哈馬，弟吳阿喜喇兒。一戶趙七兒。一戶諸魯革忙。一戶哈喇墨藏。一戶沙世臣。一戶金一忠。一戶吳阿喜喇兒。一戶哈撒阿都即哈湮。²⁷一戶趙奴兒。各姓似不應載，但有明季舊冊，²⁸恐愈久愈湮，故并錄之，以備參考耳。

一戶馬乃正，有祖原係西域魯密國人。²⁹於洪武二十年賁貢，隨宋國公赴京。上嘉其賓服，賜紵絲銀鈔。勅建禮拜寺，將[可]馬魯丁、³⁰亦卜喇金等戶安插，優免差役。迄今子孫眾多，各處分支聚處，盡顯[隸]版圖。³¹一戶馬鸞即色法沙。一戶馬惟巽。一戶馬汝芳即馬長兒。一戶馬古臺。一戶馬小臺。一戶馬世襲即思哈格，係立不喇希墨。一戶馬麟，有祖原係西域魯密國人。³²洪武二十年賁貢，隨宋國公赴京，上喜其賓服，欽賜紵絲銀鈔。勅建禮拜寺，將祖馬白好安插在寺，為[副]掌教，³³同領割付事，優免差役，至今寺中錄有瑱珉。今幸子子孫孫，日繁一日，支分派別，籍隸版圖，³⁴較從前尤盛矣……

¹⁸ 「籍」原作「藉」，據「大房譜」本改。

¹⁹ 「日」、「八戶」三字原脫，據「大房譜」本補。

²⁰ 「昔」字下原衍「一」字，據「大房譜」本刪。

²¹ 「固」原作「因」，據「大房譜」本改。

²² 「金之戶」字下原衍「金之戶」三字，據「大房譜」本刪。

²³ 「并」字，「大房譜」本作「拜」。

²⁴ 「密」原作「蜜」，據「大房譜」本改。

²⁵ 「賁貢」原作「賁跟貢」，據「大房譜」本改。

²⁶ 「籍」字原脫，據「大房譜」本補。

²⁷ 「湮」字，「大房譜」本作「涇」。

²⁸ 「明季」，「大房譜」本作「明紀」。

²⁹ 「密」字，與「大房譜」本同。

³⁰ 「可」字原脫，據「大房譜」本補。

³¹ 「版圖」，「大房譜」本作「版籍」。

³² 「密」原作「蜜」，據「大房譜」本改。

³³ 「副」字原脫，據「大房譜」本補。

³⁴ 「籍」原作「藉」，據「大房譜」本改。

附錄四：保繼堂《馬氏宗譜》影印本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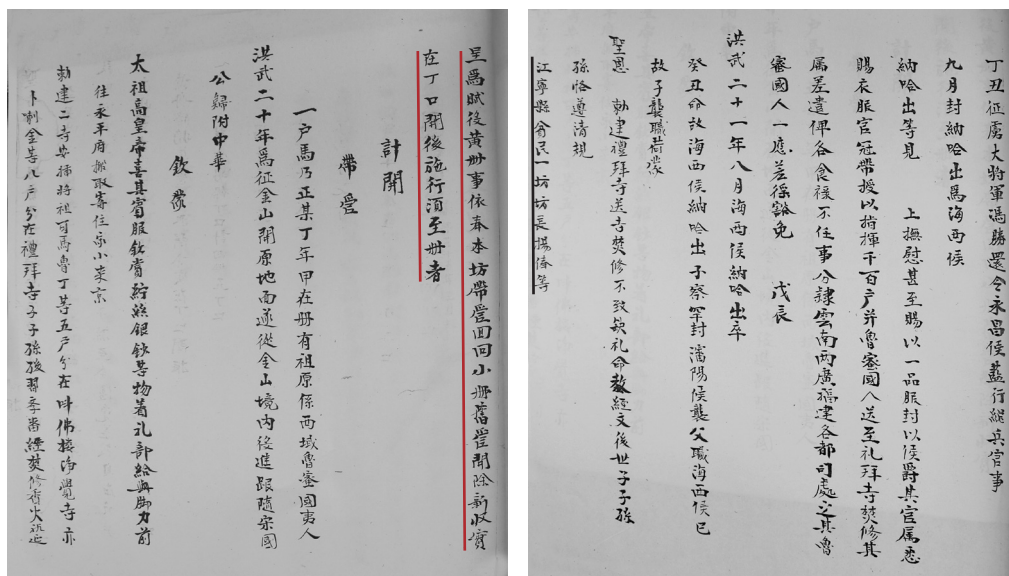


圖 1：《回回小冊》冊首（局部）

（資料來源：「千枝一脈」譜，頁 2b-3a。圖 1-5 皆由筆者攝於湖熟鎮清真寺，2020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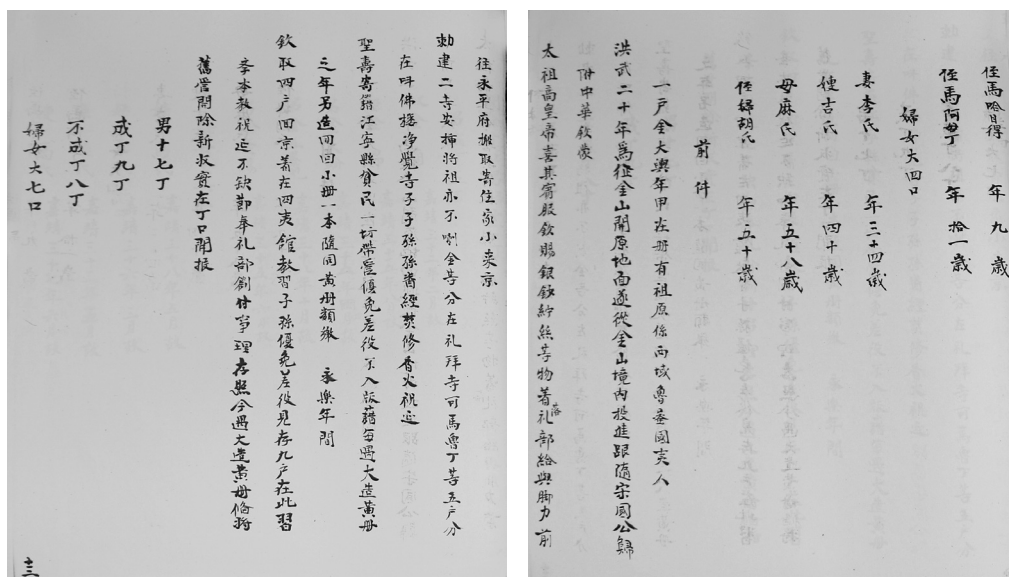


圖 2：金大興戶抄件（局部）

（資料來源：「千枝一脈」譜，頁 13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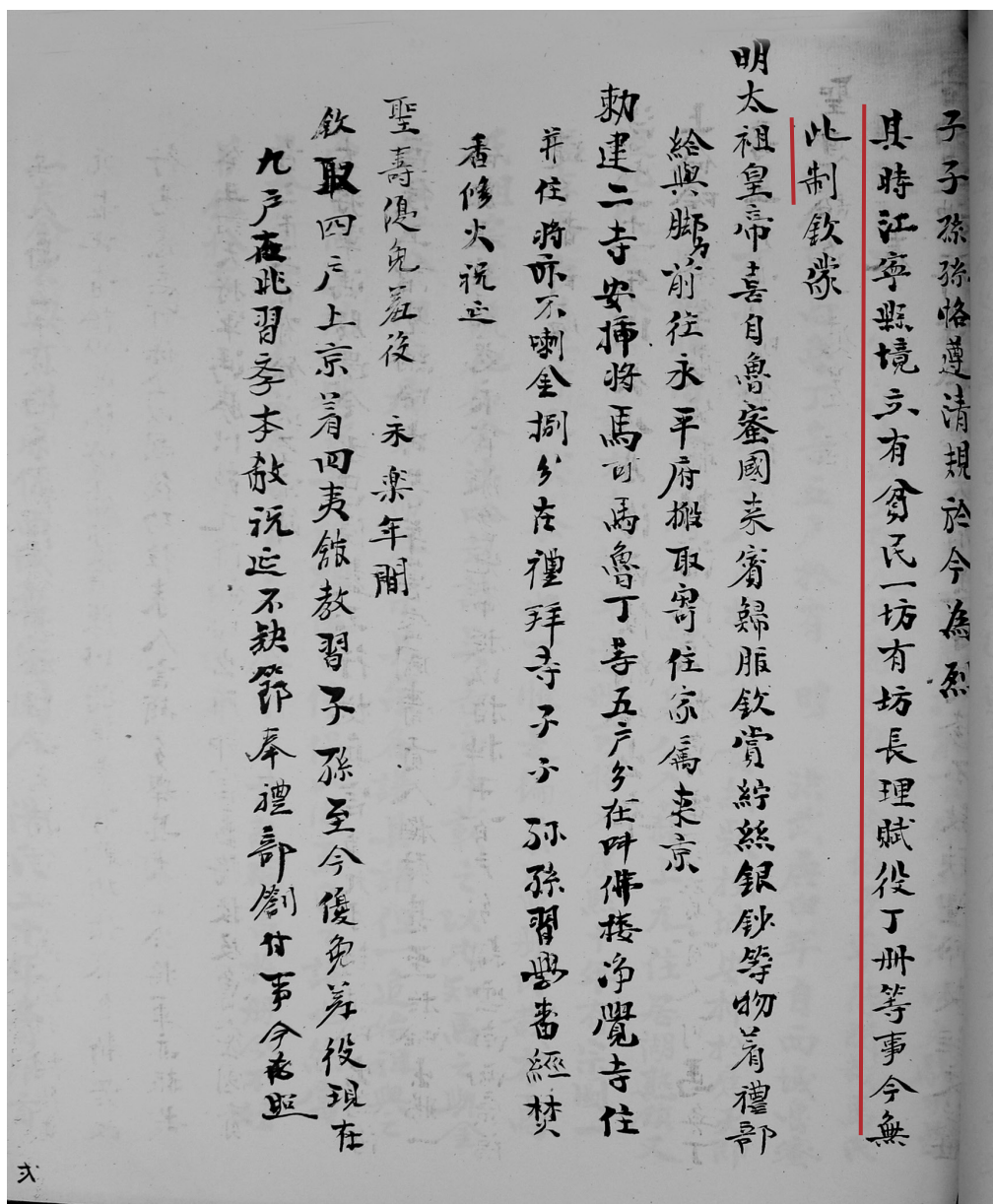


圖3：〈舊記〉（局部）

（資料來源：「源遠流長」譜，頁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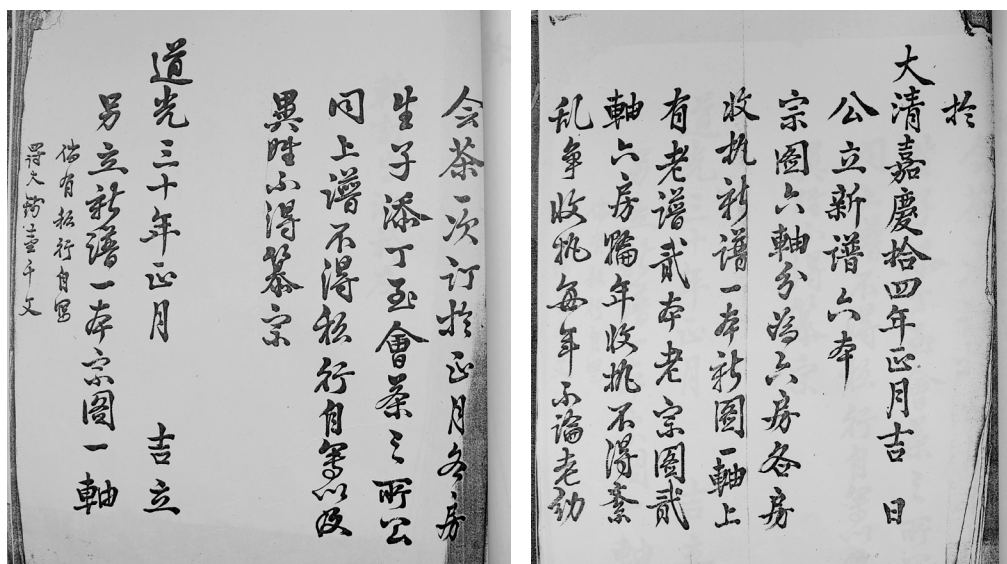


圖4：〈嘉慶道光譜記〉

(資料來源：「大房譜」，頁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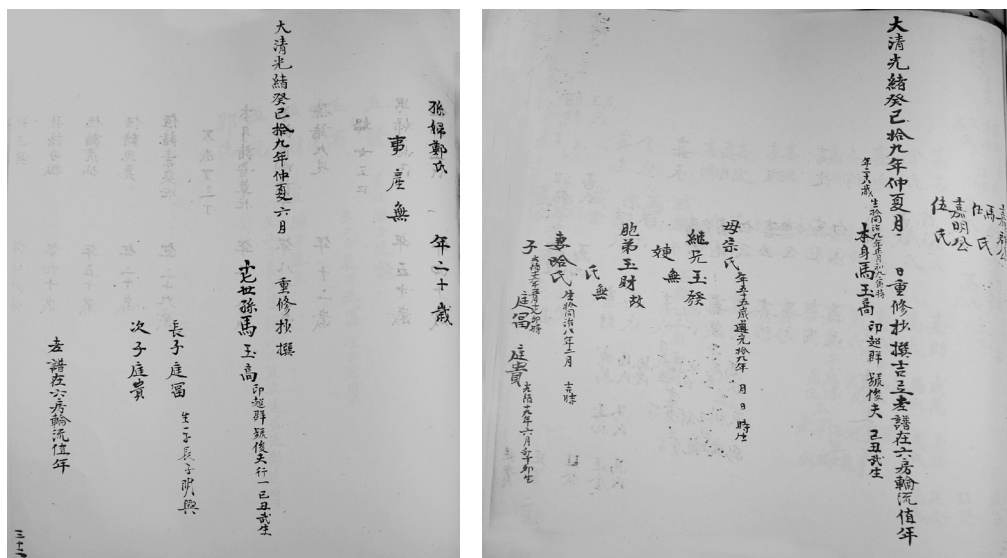


圖5：「千枝一脈」譜及「源遠流長」譜落款

(資料來源：左：「千枝一脈」譜，頁32b；右：「源遠流長」譜，頁22a)

徵引書目

一、專書

- 《弘治十五年進士登科錄》，《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影印明刻本，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年。
- 《回回館雜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冊影印清初同文堂抄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出版年份不詳。
- 《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
-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
-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校印本。
- 《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年校印本。
- 《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
- 《馬氏宗譜》，南京市湖熟鎮清真寺藏2019年影印保繼堂馬氏族人藏本。
- 《高昌館雜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冊影印清初同文堂抄本。
- 《清真教考群書彙輯》，收入吳海鷹主編：《回族典藏全書》第63冊影印清抄本，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8年。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江寧區委員會編，吳德厚主編：《江寧歷史文化大觀》，南京：南京出版社，2008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影印本，第55、61、63冊。
- 火源潔編：《華夷譯語》，收入孫毓修編：《涵芬樓祕笈》第4集翻印民國景印明經廠刊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
- 王誥、劉雨纂修：《（正德）江寧縣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24冊影印明正德刻本。
- 申時行等修，趙用賢等纂：《大明會典》，《續修四庫全書》第789冊影印明萬曆內府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
- 申嘉瑞修，李文、陳國光等纂：《（隆慶）儀真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5冊影印寧波天一閣藏明隆慶刻本，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年。
- 白壽彝主編：《回族人物志》，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0年。
- 伍貽業主編：《南京回族伊斯蘭教史稿》，南京：南京市伊斯蘭教協會，2000年。
- 朱權輯：《原始祕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73冊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

宋峴考釋：《回回藥方考釋》，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

李登、盛敏畊、顧起元等纂修：《（萬曆）江寧縣志》，《江蘇歷代方志全書·江寧府部》影印明萬曆二十六年（1598）刻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

周暉：《金陵瑣事》，《金陵全書·乙編》第48冊影印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刻本，南京：南京出版社，2017年。

——：《續金陵瑣事》、《二續金陵瑣事》，《金陵全書·乙編》第49冊影印明萬曆三十八年刻本。

金大車：《金子有集》，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刻本。

金大輿：《金子坤集》，《叢書集成續編》第116冊影印《金陵叢書》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年。

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范金民編著：《南京通史·明代卷》，南京：南京出版社，2012年。

孫繼民、宋坤：《新發現古籍紙背明代黃冊文獻復原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

徐溥、李東陽等修：《（正德）大明會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第618冊。

烏雲高娃：《明四夷館韃靼館及〈華夷譯語〉韃靼「來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

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張佳：《新天下之化：明初禮俗改革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年。

張昭芹等修，范鑑古等纂：《（民國）大名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第59冊影印民國二十三年（1934）鉛印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

張國經等纂修：《（崇禎）廉州府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第25冊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崇禎十年（1637）刻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年。

許穀：《省中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04冊影印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黃國卿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收入陳智超主編：《陳垣全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2冊。

陳高華等點校：《元典章》，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

陳循等纂修：《寰宇通志》，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景泰刻本。

曾德昭（Álvaro Semedo）著，何高濟譯，李申校：《大中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程嗣功、王一化纂修：《(萬曆)應天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03冊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五年(1577)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

黃省曾：《五嶽山人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94冊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黃省曾著，謝方校注：《西洋朝貢典錄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黃姬水：《高素齋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86冊影印山西省祁縣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黃清連：《元代戶計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7年。

楊洵、陸君弼等纂修：《(萬曆)揚州府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25冊影印明萬曆刻本。

楊曉春：《元明時期漢文伊斯蘭教文獻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早期漢文伊斯蘭教典籍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葉子奇：《草木子》，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路偉東：《清代西北回族人口與回族經濟》，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年。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

劉迎勝：《〈回回館雜字〉與〈回回館譯語〉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

蔡美彪編著：《元代白話碑集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修訂版。

禮部奉勅修：《洪武京城圖志》，《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21冊影印明弘治五年(1492)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年。

蘇天爵著，陳高華、孟繁清點校：《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顧起元：《客座贅語》，《金陵全書·乙編》第50冊影印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刻本。

顧璘：《顧華玉集·息園存稿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3冊。

田坂興道：《中國における回教の傳來とその弘通》，東京：東洋文庫，1964年。

De Rachewiltz, Igor. *Index to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1972.

Maitra, K. M., trans. *A Persi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an Extract from Zubdatu't Tawarikh of Hafiz Abru*.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70.

二、論文

- 丁慧倩：〈割付、官府、清真寺：從割付看明朝政府對清真寺的管理〉，《世界宗教研究》2016年第5期，頁154–63。
- 孔繁敏：〈明代賦役供單與黃冊殘件輯考（上）〉，《文獻》1992年4期，頁96–114。
- 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793–824。
- 朱妍蕾：〈孤本：二十卷明抄本《青溪暇筆》考略〉，載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編：《古典文獻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年，第9輯，頁136–42。
- 朴現圭：〈高麗伊斯蘭教徒刺馬丹〉，《海交史研究》2006年第2期，頁47–54。
- 李興華：〈南京伊斯蘭教研究〉，《回族研究》2005年第2期，頁146–62。
- 卓鴻澤：〈「演揲兒」為回鶻語考辨：兼論番教、回教與元、明大內秘術〉，《歷史語文學論叢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26–67。
- 奇文瑛：〈論洪武時期故元官兵安置與軍事衛所建設〉，載彭武麟主編：《民族史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8輯，頁88–111。
- 姚大力：〈「回回祖國」與回族認同的歷史變遷〉，《中國學術》第17輯，2004年10月，頁90–135。
- 特木勒：〈遷都前明朝四夷館方位小考〉，載劉迎勝主編：《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1輯，頁174–75。
- 馬保全：〈山東濟寧清真東大寺明代天順時期四文石碑研究〉，《世界宗教文化》2020年第3期，頁116–23。
- 張建中：〈對明代前中期南京回回遷徙的再探討〉，《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04年第1期，頁105–8。
- 楊曉春：〈明朝揚州高麗軍職世家與元初高麗降民〉，載南京大學民族研究所、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香港教育學院社會科學系編：《元史及民族史研究集刊》，海口：南方出版社，2001年，第14輯，頁58–65。
- 路偉東：〈從族外婚到族內婚——中國回族婚姻制度轉變背後的人口因素〉，載何明主編：《西南邊疆民族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7年，第22輯，頁81–89。
- 劉迎勝：〈有關元代回回人的語言問題〉，《華言與蕃音：中古時代後期東西交流的語言橋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193–227。

鄭自海、鄭寬濤：〈中土兩國人民友好往來的見證——記南京湖熟《保繼堂馬氏宗譜》新發現〉，《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9年第1期，頁55–58。

鍾煒：〈民族史研究中的「他者」視角——跨語際交流、歷史記憶與華夷秩序語境下的回回形象〉，《歷史研究》2008年第1期，頁43–66。

小野浩：〈ギヤースッディーン・ナッカーシュのティムール朝遣明使節行記録 全訳・註解 — ハーフィズィ・アブルー『バイスングルの歴史精華』から —〉，載窪田順平編，小野浩、杉山正明、宮紀子著：《ユーラシア中央域の歴史構図：13～15世紀の東西》，京都：総合地球環境学研究所，2010年，頁275–430。

本田実信：〈回回館訳語〉，《モンゴル時代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1年，頁457–533。

桑田六郎：〈禮拜寺巡り〉，《東洋學報》第16卷第1號，1926年10月，頁110–36。

神田喜一郎：〈明の四夷館に就いて〉，《神田喜一郎全集》，京都：同朋舍，1986年，第1卷，頁7–27。

Cleaves, Francis W. “The Sino-Mongolian Inscription of 1338 in Memory of Jigün-tei.”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4.1/2 (June 1951): 1–104.

Munkh-Erdene, Lhamsuren. “Where Did the Mongol Empire Come From? Medieval Mongol Ideas of People, State and Empire.” *Inner Asia* 13.2 (2011): 211–37.

明代應天府的「回回達人戶」 ——以新見《嘉靖四十一年江寧縣貧民一坊 回回小冊》戶冊抄件為中心

（提要）

鄭德長

蒙元帝國崩潰後，繼起的漢人政權吸納一些異族人士，並對之實施有效管理。一個長期為學界所忽略的事實是，明代各類戶籍之中，存在名為「回回達人戶」的穆斯林宗教戶種，大致相當於蒙元時期的「答失蠻戶」。明朝官方設立《回回小冊》戶冊文書管理其戶口，而部分文書如嘉靖四十一年(1562)戶冊，憑藉後裔編修的清代湖熟鎮保繼堂《馬氏宗譜》，以抄件形式保存下來。根據這些新出資料可知，十三戶人家於洪武二十年(1387)跟隨北元將領納哈出(?-1388)歸附明朝；後來四戶於永樂年間調入四夷館，餘下九戶歸屬應天府江寧縣帶管，編為「回回達人戶」。九戶穆斯林一面堅持宗教與語言知識的傳習，戶冊上依然登記有大量伊斯蘭教人名；一面受到漢文化潛移默化的影響。宗教戶中的金賢(1463-1533)父子學習儒家經典，參加科舉考試；同時，各戶的家族組織形式則因儒家倫理的滲入而向漢人宗族靠攏。明代的「回回達人戶」依違於伊斯蘭教傳統與漢地儒家文化之間，接觸本地文化的同時又維持自我的宗教信仰，是檢討兩種異質文化相遇的絕佳案例。

關鍵詞： 回回達人戶 《回回小冊》 黃冊 穆斯林宗教戶 江寧縣

Muslims Registered in the Ming Chinese State: A Study of Nine Families in Yingtian Prefecture Based o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rchives, *Jiangningxian pinminyifang huihui xiaoce* (1562)

(Abstract)

ZHENG Dechang

After the collapse of the Mongol Empire, Muslims, as ethnic minorities, pledged allegiance to the succeeding Han-Chinese regime, the Ming dynasty. Long overlooked by researchers, Muslims who were categorized as *Huihui daren* under the M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ceived the comparable treatment to the *Danishmand* (from Persian, referring to Muslim scholar) during the Mongol times. Officially registered in the household archives known as *Huihui xiaoce*, some Muslims and their descendants, namely the Ma's family of Baoji Tang in the Hushu county, Nanjing, preserved copies of some of these archives in their genealogical records, such as those dated 1562. According to these records, thirteen Muslim families, later registered as *Huihui daren*, surrendered to the Ming in 1387, after the military failures of the Mongol general, Nayaču. During the Yongle reign (1403–1424), four of these families worked for the (Persian) Translating College (Siyiguan), leaving the other nine in Jiangning county in Yingtian prefecture. Members from these nine families, on one hand, persisted with the Islam belief, learning Arabic and Persian while maintaining constant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Western Region,” as seen from the hundreds of Islamic names registered. On the other hand, they made way into Han societies by studying the Confucian classics, taking part in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nd organizing their Muslim clans with the influence of Confucian ethics.

Keywords: *Huihui daren* *Huihui xiaoce* *Huangce* archive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tate-registered Muslim Jiangning